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67 号)  
2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辞去<br>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br>决定.....          | (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蓝佛安辞<br>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1)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湘军代理山<br>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                          | (2)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br>会议议程.....                                 | (3)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 (4)    |
| ※ ※ ※ ※ ※ ※ ※ ※                                                     |        |
|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br>工作情况的报告.....                              | 郭海刚(5)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br>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br>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李建刚(9)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11)   |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br>会议议程 .....                                | (11)   |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                                           | (12)   |
| ※ ※ ※ ※ ※ ※ ※ ※                                                     |        |
| 蓝佛安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br>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                          | (13)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67 号)  
2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         |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 (15)    |
| 政府工作报告 .....                                                                     | 金湘军(16)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br>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 (34)    |
|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br>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br>报告 .....                | 王利波(35)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br>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      | (58)    |
|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br>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 武志远(59)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 (7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罗清宇(73)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81)    |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冯 军(82)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山西<br>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 (91)    |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杨景海(92)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一号) .....                                              | (101)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二号) .....                                              | (101)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三号) .....                                              | (102)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67 号)

2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       |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四号） .....            | (102)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五号） .....            | (103)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六号） .....            | (103)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第<br>七号） .....            | (104)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br>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 | (105)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br>名单 .....             | (107)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br>秘书长名单 .....          | (114)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br>务主席名单 .....          | (115)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br>名单 .....             | (115)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br>办法 .....             | (116)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 (117) |

※ ※ ※ ※ ※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 (118)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 (119)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1 号

(总第 267 号)

2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20)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br>议程····· | (121) |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 (122)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武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蓝佛安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任命:**

金湘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金湘军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 决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金湘军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人事任命议案

二、审议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关于金湘军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草案)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四项议程。

12 月 30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相关事项。

12 月 30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金湘军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林武辞去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同志向通过任命的代省长金湘军同志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

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58 人,实出席 49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光明、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福明、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涛、苗伟、郑强、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利波、王宏、刘美、李效玲(女)、薛维栋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定于2023年1月12日在太原召开。省委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大会筹备情况报告及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蓝佛安书记提出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和蓝佛安书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罗清宇三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大会筹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大会筹备组坚持早筹划、早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工作,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动员全省人民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团结奋斗、砥砺前行,一步一个脚印蹚出转型发展康庄大道,久久为功把各项事业推向前进,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

##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十四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3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八是选举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九是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十是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十一

是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二是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三是通过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十四是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 5 天，工作日程安排 6 天半。1 月 10 日，下午代表报到，晚上召开召集人会议；11 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2 日上午大会开幕，16 日下午大会闭幕。会议共安排 5 次全体会议、6 次主席团会议、5 次全团会议、3 次分组会议。

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分别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后实施。

###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李秋柱、陈纲、王帅红、卢建明、毛益民、汪凡、武晋、张羽 9 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疫情防控组、信访组 12 个工作机构。设 5 个驻地联络组。

###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11 个设区的市、解放军和武警驻晋部队选举产生代表 552 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了代表资格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全部有效。2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1 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现实有代表 549 名。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提出了大会主席

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人员、旁听人员等 12 个名单草案。

大会主席团成员 63 人。分别是：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13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 7 人，新提名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 3 人，新提名的省政协主席候选人 1 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7 人，省直和卫生教育系统代表 5 人，省人民团体 2 人，各代表团团长 9 人，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11 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3 人，企业 1 人，宗教 1 人。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17 人。主任委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郭海刚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一级巡视员张国富同志担任；委员 14 人，分别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 12 人，太原市、运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列席人员共 923 名。我省选举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等 31 个方面 369 名。驻晋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5 名、省政协委员 549 名。

旁听人员 9 名。

会议有关名单和办法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分别提请有关会议通过后实施。

### 五、初步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组织完成了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初步审查工作。会议期间，将召开省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后印发大会。

### 六、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大会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初步确定为 1 月 13 日中午 12 时。

筹备组组织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议期间,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研究审查代表或代表团提出的议事原案,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接收代表或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交办意见。

## 七、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松外紧”原则,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了指挥组、情报信息组、网络安全与舆情组、住地会场保卫组、交通安全保障组、社会面管控组、应急处置组、警务督察组等8个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值班备勤,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坚决做到“七个防止”,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会议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信访组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个办公厅名义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召开了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会前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对大会信访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会议期间,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住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项、不处理信访问题。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畅通信访渠道,聚焦集体访、上访老户的稳控、分流等重点环节,强化应急处置,保障会议期间良好的信访秩序。

## 八、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新闻组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报道工作。会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大会筹备情况、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日程安排等情况。

大会共安排14家中央媒体和8家省内主要新闻媒体148名记者参会。开幕、闭幕全体会议由山西卫视、黄河新闻网现场直播,其他全体会议由山西广播电视台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在各代表团住地搭建视频采访室,实行远程采访报道。

## 九、强化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会场设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主席团会议、召集人会议会场设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代表团住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阳光国际酒店、晋祠宾馆、龙城国际饭店。其中,太原、吕梁、临汾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大同、忻州、晋中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朔州、阳泉、晋城、解放军代表团在阳光国际酒店,运城代表团在晋祠宾馆,长治代表团在龙城国际饭店。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花园假日酒店。

会务组和总务组全力做好各项会务和餐饮、住宿、交通、医疗、食品检疫等服务工作,切实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住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住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十、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疫情防控政策,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实行相对闭环管理、统一行动,报到时组织核酸检测,必要时增加工作人员检测频次。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及服务保障人员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和自我防护,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发现身体不适,及时向疫情防控组、所在代表团、住地医务室反映,妥善处理,不能正常参加会议的,履行好请假手续。住地会场落实预防性消毒措施,房间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公共区域摆放必要药品,对参加会议保障的医护人员进行筛选。

各住地、会场设置医疗室和留观室。5个代表住地分别派驻一医一护和一辆救护车。山西白求恩医院、省人民医院、山医大一院、山医大二院、太原市第四人民医疗为指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会议期间专家组成员24小时应急备勤,及时为与会人员提供诊疗服务。

## 十一、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作印发严肃换届纪律的提醒函和告知书,要求所有与会人员严格落实会风会纪“十不准”要求。明确各代

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 1 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12388”“12380”举报受理平台，设置会风会纪监督举报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来访。会风会纪监察组采取住会日常监督、随机巡查抽查、及时提醒预警、外围配合检查等方式方法，全

过程、全覆盖、全方位加强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精益求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李建刚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罗清宇委托，现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截止2023年1月8日，全省11个设区的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驻晋部队分别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共选举产生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552名。

各选举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做好代表人选推荐提名、考察酝酿和大会选举等方面工作，保证代表行使民主权利。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体现了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保证了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选出的代表中，工人38名（含农民工9名），农民65名，专业技术人员160名，国有企业负责人25名，非公经济人士23名，公务员210名，其他13名，分别占6.88%、11.78%、28.99%、4.53%、4.17%、38.04%、2.36%，其中，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非公经济人士比例比十三届有所增加，公务员和其他比例比十三届有所降低；领导干部183名，占33.15%；妇女163名，占29.53%，比十三届有所增加；中共党员350名，占63.41%，民主党派、无党派和群众202名，占36.59%；连任代表193名，占34.96%；少数民族

10 名、归侨 2 名、解放军和武警 18 名, 分别占 1.81%、0.36%、3.26%。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对选出的 552 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 12 个选举单位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55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太原市、长治市、运城市选出省十四届人大代

表之后, 太原市选举的杨万林因工作岗位调整提出辞去代表职务,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同意杨万林的辞职申请, 杨万林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长治市选举的林武、运城市选举的于英杰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 林武、于英杰的省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截止目前, 实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549 名, 出缺 3 名。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代省长金  
湘军的提名

**决定任命:**

李成林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赵红严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杨勤荣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于英杰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八项议程。

1 月 9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筹备组负责人郭海刚作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建刚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1 月 9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

程;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同志向通过任命的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成林、副省长赵红严、副省长杨勤荣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由李成林同志领誓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58 人,实出席 51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利波、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光明、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葆(女)、陈继光、武涛、苗伟、赵建平、秦作栋、袁进、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薛维栋。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委员王宏、汤俊权、张锦(女)、贾向东、高新文、郑强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全体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畅;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蓝佛安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1月16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蓝佛安主持会议并讲话。

蓝佛安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解放思想、砥砺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一定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断把山西人大工作和各项事业推向前进,不负党中央重托,不负全省人民期待。

蓝佛安指出,过去一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山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五年内第三次莅晋考察调研,带来深切关怀,作出科学指引,给3500万山西人民以巨大鼓舞。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战胜了不少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取得了令人难忘的成绩和进步。新征程上,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有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勠力同心,我们一定能够推动山西各项工作和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实现新进步。

蓝佛安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山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转型目标的重要时期。全省上下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代会精神上来,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谋划实施、努力办成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转型、增动能、惠民生的大事要事,以昂扬姿态、务实作风和过硬本领,不断开创山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2030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坚实基础。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山西的新作为新发展来体现对党忠诚。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转型,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扛起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使命,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三地”等既定目标,通过狠抓解放思想深化对山西高质量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通过狠抓改革创新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使山西在新征程上更加主动、更有优势。我们要真心实意解民忧,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继续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对重大民生政策实施提标扩面、动态调整,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大民生关切继续抓常抓细、守牢底线,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越来越有品位。我们要团结一心向前进,共创山西美好明天。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记“三个务必”,拿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

感,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服务群众的本领、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做到敢于谋事、勇于干事、善于成事,与全省人民一起奋斗,齐心协力把山西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蓝佛安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大代表要坚定政治立场,树牢法治思维,厚植

人民情怀,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推动形成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大会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斗,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奋力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篇章。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代省长金湘军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安排和 2023 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围绕建设“三区三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而团结奋斗!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代省长 金湘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山西，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省发展领航把舵、指引方向，激励鼓舞全体三晋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五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按照省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

作，全省经济发展持续进位提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推进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大张高铁、郑太高铁、大西客专全线建成通车，太原至吕梁开通动车，全省历史性实现市市通动车。太原地铁 2 号线通车运营，长治至临汾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集大原高铁、太原西北二环高速等项目开工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7.6 万公里。促进消费升级，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外贸主体。全省 GDP 从 2017 年的 1.45 万亿元接连突破 2 万亿元、2.5 万亿元大关，年均增长约 6%，总量在全国的位次上升到第 20 位，人均 GDP 迈上 7 万元新台阶，山西在全国经济版图中的地位更加凸显！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扎实推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产业转型步伐加快。累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88 亿元，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积极培育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强力推动“六新”突破，太钢不锈钢高端冷轧取向硅钢、山西中来高效单晶光伏电池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涌现出手撕钢、第三代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一大批新产品，非煤产业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煤炭，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1.6%、11.7%。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服务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发展势头日益强劲。5G 基站达到 6.7 万个,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成运行,晋阳湖峰会影响力持续扩大,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5000 亿元。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扎实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加速隆起,连续成功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5A 级景区增至 10 家。开发区持续提质增效。“三化三制”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充分显现,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开发区数量增加至 93 个,工业类开发区规划面积、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占到全省的 1.86%、31%。创新生态持续优化。“111”“1331”“136”工程深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国家实验室唯一的基地落户山西,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 7 家,5 家省实验室建成运行,引进一批院士专家等顶尖创新人才,28 个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高端纯铁基材等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涌现,山西转型发展跑出“加速度”!

五年来,我们坚决担当国家使命,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再谱新篇。扛牢党中央赋予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使命,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推进 5G 智慧矿山建设,开展煤炭绿色开采试点,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 80%,产量达到 13 亿吨、位居全国第一。电力机组超临界、超超临界比例不断提升,电力市场化改革领跑全国,外送电规模持续扩大。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风光发电装机容量位居全国前列,氢能、地热能、新型储能和能源互联网等加快发展,垣曲、浑源等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4900 万千瓦、占比 40.25%。能耗

强度累计下降 16%。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发出能源革命最强音!

五年来,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改组组建一批引领转型的旗舰劲旅,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提质增效及扭亏减亏三年行动接续实施,省属企业主要经营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化险和提质增效,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完善穿透式监管体系,推进城商行、农信社改革化险,组建山西银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 条”“23 条”等政策措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华翔集团成功上市。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太原、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开通运营。成功举办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活动和中博会,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展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累计投资设立 103 家外资企业,建立国际友城 63 对、友好合作伙伴 117 对,内陆地区挺进了改革开放新前沿!

五年来,我们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和营商环境建设,经济生态持续优化。培厚市场主体发展土壤,落实国家及我省助企纾困政策,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近 2200 亿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推行简易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时间由 28.5 天压缩至 0.5 天。大力推进“小升规”。五年来,市场主体数量增长 189.2 万户,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3700 户,“专精特新”企业增长 10 倍、达到 2113 户。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编制“十四五”营商环境规划,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创新推出“五有套餐”,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等改革走在全

国前列,营商环境 4 项重要指标跻身全国标杆,8 个典型案例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成为山西的靓丽名片!

五年来,我们着力优化城乡区域发展布局,三晋面貌喜焕新颜。高起点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高质量推进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提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全省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5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857 公里,95.7% 的县实现高速公路覆盖,客运航线达到 304 条,大水网骨干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山西后发赶超提供了强力支撑!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735 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粮食生产连年丰收,2022 年粮食产量 292.9 亿斤、亩产 619.7 斤,双双创历史新高。国家农高区建设扎实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5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7993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2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阔步迈上了奔向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五年来,我们以“双碳”战略牵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序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2509.9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23.57%,历史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74.5%,重污染天数减少 85%,PM<sub>2.5</sub>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降低 30.9%,SO<sub>2</sub> 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降低 76.5%,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提升 31.9 个百分点、达到 87.1%,汾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以上,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画卷正在三晋大地徐徐展开!

五年来,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2021 年成功应对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全面完成,因灾受损农房全部完成重建修缮,灾后恢复重建赢得人民群众点赞。财政收入八成以上用于民生,持续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累计培训 620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2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6.7 万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并不断进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提高 10400 元、5530 元。建设 3061 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造 2046 所寄宿制学校。实施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双一流”建设成效显著,历史性实现本科高校设区市全覆盖,农大农科院合署改革不断深化,山西师大整体搬迁太原。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3 个国家级、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一批优秀文艺剧目获国家级大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扎实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襄汾陶寺等 5 项考古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武乡县入选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二青会成功举办。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平安山西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五年来,我们积极推进政府自身建设,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加快建设清廉政府。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五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310 件、政协提案 4607 件,出台政府规章 39 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累计取消、下放、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 162 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公布。数字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覆盖省市县乡的“13710”督办功能不断优化,“1+N”抓落实工作机制成效显著,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科普、史志、档案、参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对口援疆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双拥、人民防空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

特别是刚刚过去的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再次视察山西,勉励我们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给予我们巨大鼓舞和强大动力!一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两个转型”,全省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多项预期性指标创历史最好成绩,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态势强劲,在克服重重困难中交出了引以为豪的优异答卷!

一是以强烈使命担当坚决扛起能源保供政治责任。以能源“五个一体化”为牵引,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和煤炭生产满负荷高位运行困难,千方百计挖潜增效,坚持日跟踪、月调度,以日保月、以月保年。在 2021 年

保供 16 个省区市的基础上,2022 年煤炭日均产量达到 356 万吨,以长协价保供 24 个兄弟省份电煤 6.2 亿吨。在能源供需紧张形势下,山西人民发扬革命老区精神,每天约 23 万产业工人日夜奋战在井下生产一线,约 200 万吨煤炭源源不断输送到全国各地,为全国能源保供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以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顶住压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影响,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我省稳经济“46 条”和接续“27 条”,实施稳工业“70 条”、服务业恢复发展“61 条”“10 条”、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等政策举措。坚持月分析、季调度,定期研判,省领导带队开展 3 轮督导服务,扎实推动各类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发挥项目总指挥部和分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出台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21 条措施,实施“百项堵点疏解行动”,争取专项债额度 684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额度 107.5 亿元,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046 亿元。推出“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近 23 亿元,带动消费 248 亿元。预计全省 GDP 增长 4.5% 左右,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为全国稳定经济大盘作出了贡献!

三是以人民至上情怀坚决打好防疫阻击战。面对疫情持续冲击特别是九月底以来“多省输入、多点散发、多链传播、局部聚集”的严峻形势,省委科学指挥,坚决落实国家二十条、新十条,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举措,强化医疗资源配置和储备,持续提升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闻令而动,广大防疫人员和医护人员白衣为甲、逆行出征,枕戈待旦、连续作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省上下众志成城、协同配合,成功应对处置多起散发疫情冲击,打赢运城、大同、太原、忻州等地疫情阻击战,最大限度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

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这场长达三年的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中,卫健、疾控、医疗卫生、公安、交通、农村、社区、企业等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作出了无私的奉献,让我们向他们致敬!为他们点赞!

四是以十大平台建设推动市场主体逆势增长。面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困难,一手助企纾困,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一手着眼长远,大力建设乡村e镇、文旅康养示范区、楼宇经济、流量经济等十大平台,促进市场主体集聚、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制定“1+1+8+1”政策措施体系,组建省市县三级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细化重点举措,狠抓政策落地见效。精选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十大重点产业链,推行产业链链长制,确定20家“链主”企业,实施“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10条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总额预计突破3800亿元。首批建设杏花村汾酒、清徐老陈醋、定襄法兰、太谷玛钢等十大特色专业镇,配套出台扶持政策,推动专业镇做大规模、转型升级、打响品牌。全省市场主体达到397.9万户、同比增长26.1%;涉税市场主体182.1万户,增长32.1%;新登记市场主体103.8万户,增长1倍,在各种超预期因素交织叠加影响下,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活力充分迸发!

五是以改革创新强力推动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顺应区域协调发展和城市群发展大势,抢抓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进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机遇,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完善顶层设计,做好规划引领,加强协调保障,推动中部城市群五市联动机制化、协作常态化。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太忻城际列车顺利开通,太忻大道全线通车,大盂产业新城和秀容新城建设步伐加快,千亿级高端装备制造、百亿级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等产业聚链成势,“北引擎”作用日益凸显,山西融入京津冀、对

接雄安新区步伐加快!

在多年持续努力的基础上,我们办成了不少打基础、利长远、促转型、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的事情。中部引黄供水实现“零的突破”,太原市第二水源滹沱河供水工程开工建设;雄忻高铁、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重点工程正式开工,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基本贯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快形成;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实有企业数量均突破100万户,转型根基进一步夯实;运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获批,转型综改示范区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开放平台建设有了新突破;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的三个学科跻身国家“双一流”学科,全省累计有195个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三个学科晋级A类学科、实现“零的突破”,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加快;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揭牌,高速飞车实验线成功首航,科技创新结出丰硕成果;“三区三线”划定获得国家批复,国土空间不断优化,用地保障持续增强;实施308.8万套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惠及三百万户群众;公益性零工市场实现市级全覆盖;白求恩医院、省肿瘤医院、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住院、门诊和5种门诊慢性病跨省就医费用医保报销直接结算,群众看病就医更加方便;我省强化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安全等三项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全省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转型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铺展开更加绚丽的画卷!

各位代表,五年的发展历程令人难忘,发展成绩令人鼓舞。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

干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动能转换还不够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市场主体和民营经济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改革开放还需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人民群众在就业、增收、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还有很多期待和需求;一些领域存在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政府系统抓落实的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干部能力作风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等等。我们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五年极不寻常的经历给了我们许多深刻的启示。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行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奋勇前行;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以市场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以高水平开放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以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能;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实践标准,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从两难甚至多难中找到最优解,在多重目标中达到平衡点;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

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

## 二、今后五年工作总体安排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是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转型目标任务的重要时期。做好今后五年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围绕建设“三区三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三区三地”建设成效显著,GDP 达到 3.5 万亿元,人均 GDP 突破 10 万元,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规模年均增长 15% 以上;能源革命成效明显,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构建,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5% 左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4%,煤层气产供储运能力明显提升,在落实国家使命和国家战略中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彰显;创新生态持续优化,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人才支撑更加坚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



进一步发挥；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转型综改示范区成为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城市更加宜居韧性智慧，农村更加宜居宜业和美；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更大步伐，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森林覆盖率不断提升，美丽山西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平安山西建设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在此基础上，持续努力、接续奋斗，到 2030 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按照上述目标要求，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牢记发展第一要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加快构建多点产业支撑、多元优势互补、多极市场承载、内在竞争力充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全力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和对外合作，加快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发展，积极创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

（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补齐商品要素市场短板，完善市场基础设施，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

完善的市场体系。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转型动力活力。

（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持续深化商品、服务、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融入国家开放战略，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拓展国际航线，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扩大进出口规模。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需求，引导消费预期，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开拓消费新增长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更好发挥我省综合能源基地、基础材料产业、文化旅游资源、算力基础设施等比较优势，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提升区域竞争力。

（六）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和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市场主体突破 600 万户，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 万户以上。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三无”“三可”要求和“五有套餐”全面落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优化创新生态，构建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强化人才支撑，搭建创新平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八）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布局，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推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统筹推进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落实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九)强化“双碳”牵引,加快建设美丽山西。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有序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等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促进全省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我们要围绕2030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惠民生的大事要事。一是全力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小浪底引黄二期工程全面完工,大小水网同步建成投运,设区市第二水源全面建成,全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部完工,基本建成“三纵九横、八河连通,多元互补、丰枯调剂”的现代水网骨干架构,全省水安全水保障水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全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新增、恢复水浇地300万亩,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1200万亩以上,新发展设施农业55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00亿斤以上。三是全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雄忻高

铁建成通车、太绥高铁开工建设,实现“县县通高速”,太原机场三期建成通航,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太原地铁1号线建成通车。四是全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双一流”高校“保二争三”、“双一流”学科“保三争五”,每个县至少有一所优质公办高中。五是全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积极创建崖州湾实验室杂粮基地,加快推进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建设,建设高速飞车等创新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15家以上。六是全力改善环境质量,完成“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汾河流域水质全面达到优良,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9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蓝天白云成为常态。七是全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推进3个国家级、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50所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八是全力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省美术馆、省非遗数字博物馆、省文化馆新馆和多个富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专题博物馆,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一体化体系化,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我们就是要敢于谋事、勇于干事、善于成事,让山西人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越来越有品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越走越宽广!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的工作归结到一点,就是为2030年我省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坚实基础。到那时,山西经济社会更加繁荣、转型态势更加强劲、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生态环境更加靓丽,三晋大地更加美好!我们坚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壮丽蓝图一定能早日变为美好现实!

### 三、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



年,是新一届省政府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锻长补短,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制造业振兴为重点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从“一煤独大”向“多业支撑”转变。

加快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力争煤炭产量达到13.65亿吨。做好电煤稳价保供。积极布局先进环保高效煤电机组,稳妥推进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600万千瓦。推进外送电通道建设。加快现代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促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支持朔州市抓好煤新一体化及煤化一体化,推动煤制高端化学品、煤制高端碳材料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促进煤炭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建设风电光伏五大基地,支持大同市抓好风光火储及源网荷

储一体化。推进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力争开工5个以上抽水蓄能项目,加快推进2座新能源汇集站建设,发展移动储能。扎实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开展虚拟电厂试点示范。

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提高能源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能力,鼓励开展再生铝镁业务,支持吕梁市打造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推动法兰、玛钢、玻璃器皿、日用陶瓷等产业强龙头、拓市场、塑品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设备投入和智能化改造,推进“两化融合”,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钢铁、化工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推动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4.3米及以下焦炉全部关停。支持临汾市抓好临浮产业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

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千亿产业,做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和大健康、合成生物、现代煤化工等百亿产业,加快量子产业、人工智能、绿色低碳、高速飞车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晋中市抓好新能源汽车集群打造及应用场景拓展。做大做强“链主”“链核”企业,加快引育配套企业,力争在三年内培育形成特钢材料等六条千亿级、光伏等四条五百亿级产业链。强化专业镇梯次培育,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研发设计、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做强首批十大重点专业镇,新增省级专业镇5个以上,努力打造北方地区新的特色制造产业和消费品工业集聚区。支持大同市举办首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抓好数字经济对标发展,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监测考核体系。大力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信创、大数据、软件等数字产业,做强智能终端、信创整机、碳化硅等优势产品。打造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

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数字化改造,建设冶金、装备、化工等领域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快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支持晋城市抓好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建设。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发展数据登记、标注、评估等服务业态。支持阳泉市抓好数智新城建设。启动“灯塔工厂”创建行动。

各位代表,转型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前进道路上,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转型发展。要锚定转型不动摇,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加快培育新动能、持续构筑新支撑,推动山西经济华丽转身、行稳致远!

(二)扎实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制定我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照国家负面清单,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实施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激励惩戒机制,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进入产业转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降低企业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

完善市场基础设施。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智慧物流,推进公铁海多式联运大通道建设,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着力补齐商品市场短板,鼓励商贸流通业设施升级、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商品市场示范基地,支持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加快发展智能市场,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设施。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加强储备体系建设,提高粮食等农产品和能源、农资、矿产品原材料、应急专用物资储备能力。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争取平台经济头

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推动统一销售结算。

打造特色优势产品交易平台。着力打造辐射全国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编制发布全品种煤炭、焦炭等价格指数,构建涵盖供应链、金融、储备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体系。主动参与全国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依托法兰、玛钢、汾酒、陈醋等特色产品,构建融合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功能的专业化交易平台。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发展证券、基金、期货等非银金融机构,加快补齐风投创投短板,培育壮大合格机构投资者,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做好人才服务。积极发展技术和数据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山西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

创新和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互联网+监管”。健全对新业态、新模式等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的严格监管,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位代表,高质量发展要有高标准市场体系支撑。我们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姿态,搭建市场大平台,畅通经济大循环,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山西板块的经济活力和竞争力!

(三)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不断加大政策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净增规上工业企业800户。

加快打造高水平集聚平台。在继续推动链长

制延链强链、做实做深,促进专业镇抱团发展、梯次培育的同时,重点打造四类平台。着力打造乡村 e 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配中心,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服务站(点)全覆盖,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 100 个乡村 e 镇全部建成运营。着力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依托世界文化遗产、高等级景区等资源,围绕文化体验、山岳度假、康养健身等类型,集中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着力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智创城产城融合、功能提升,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着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超 5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超 900 家。

全力以赴惠企助企。丰富政策“工具箱”,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发挥工作专班作用,深入开展入企帮扶活动,“一企一策”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永不下线”为企业提供热情精准服务。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对标一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狠抓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落实,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各位代表,我们就是要为创新创业者搭建更多平台、创造更好环境、提供更优服务,让市场主体青山常在,让经济发展生机勃勃!

(四)全力推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加快中部城市群建设。落实好中部城市群高

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太原与周边四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要素自由流动。推进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高水平开发潇河新城、汾东新区,提升太原都市区综合承载力。

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适度超前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太忻数据流量谷、国科(山西)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海峡两岸(太原)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大孟产业新城与现有开发区整合,促进秀容新城产城融合,加快太原火工区搬迁改造,打造太忻科创共同体,努力建设“两个转型”的先行区、数字经济的场景地标、数实融合的示范标杆。

增强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动能。创新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集成,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和产业链配套。狠抓招才引智,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宜居宜业示范新区。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做好城市体检评估,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市政路网 830 公里,完成 660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855 个,完善城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新建公共充电桩 3 万台。推进海绵城市、绿色低碳县城、完整居住社区试点。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以太原市为重点,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建设。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支持长治市抓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及创新型城市建设。

各位代表,新型城镇化承载着人民群众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梦想。我们就是要顺应人民意愿,遵循发展规律,以工匠精神打造现代化城市,带动“四化”同步发展,让城乡人民群众共享现代文明新生活!



(五)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扩量提质。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做实做细“五张清单”,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铁路方面**,扎实推进雄忻、集大原等高铁建设,推动太原铁路枢纽西环线开工建设,推进太绥高铁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形成以太原为中心的放射型高铁网。**公路方面**,加快推进10个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太原西北二环、离石至隰县2条高速公路,新开工太旧高速扩容改造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推进国道108、208、307等一级公路贯通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3500公里,再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2400公里。**机场方面**,加快推进太原机场三期、运城、临汾机场改扩建和朔州机场新建等项目,推进晋城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布局建设一批航空飞行营地项目,加大通航示范省建设力度。**新基建方面**,以国省公路沿线、旅游景区为重点,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推进高速服务区能源岛建设。新建5G基站2.5万个,加快太原、大同、阳泉、吕梁等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水利和生态环境方面**,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好十项骨干工程和200余项子工程,实施全省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现代水网重点工程,推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及早开工,深化“五水综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力争晋祠泉早日复流。

实施一批重点产业转型项目。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农业特优发展等方面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

小区、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等资源资产。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提升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质量,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探索招商部门“三化三制”改革,整合各方招商力量,动态完善招商图谱,开展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切实发挥项目指挥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用好用足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有利政策,争取国家金融债券支持,着力破解项目融资难题。加快释放“三区三线”调整政策红利,保障项目用地。持续推进“两高”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和腾笼换鸟,挖潜能耗环境容量。着力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

各位代表,抓好今天的项目,就是播下明天的希望!全省各级都要强化抓项目意识,提升抓项目能力,在高质量发展的赛场上谋项目、干项目、比项目,为山西转型发展汇聚更大更多能量!

(六)促进文旅、服务业和消费回暖升级。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促消费系列政策,增强消费能力,提振消费信心。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再发放一批电子消费券和“爱心消费券”,促进重点领域消费加快恢复,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推动甲醇汽车省内推广,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开展绿色建材、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家电等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发展假日经济。加强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无接触消费等新型消费,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打造一批重点商圈和特色街区、“夜经济”集聚区,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

分类指导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持续开展服

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积极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中介咨询、高端商务、节能环保等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加快推进文体培训、文旅康养、体育健身、托育服务等服务业转型升级,抓好现代商贸、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精准施策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优做强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等旅游品牌,深入实施龙头景区“9+13”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支持晋祠天龙山、乾坤湾等创建5A级景区,支持王莽岭锡崖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A级景区倍增。持续推进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加快发展红色游、乡村游、研学游、生态游等新业态,开发小群体、低密度、定制式休闲旅游产品,促进露营旅游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全域旅游、智慧旅游。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和服务质量,加快景区标准化建设、智慧化改造,完善5G网络、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创建一批智慧化示范景区和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区。着力塑造文旅品牌,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旅游消费和休闲消费融合发展,做好文旅推广营销,不断提升“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让三晋大地成为游客向往的旅游胜地!

#### (七)着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振兴。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六项创新工程”。实施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10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巩固“双减”成果,提升县域高中办学条件和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

汇,推动职业教育整合优化、达标提档,高质量实施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高标准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高校的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冲击新一轮“双一流”学科梯队。持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积极推进应用型高校和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专业紧缺人才,建设用好省校合作“12大基地”。实施教师队伍培优塑强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拓展工程,积极稳妥推进中高考改革,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重组2—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2—3家省实验室,优化调整省重点实验室。推进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1+10”中试基地。实施“两个转型”科技支撑专项行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走在全国前列的创新成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完成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任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加快引育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创新柔性引才模式,充分向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放权,加强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保障,努力造就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大力破除“四唯”倾向,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建立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机制,让各类人才大展身手。

各位代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我们要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强化高质量发展科技人才支撑,让创新创造活力在三晋大地竞相迸发、充分涌流!

#### (八)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4 句话 32 字”要求,持续实施扭亏减亏、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力争主要经营指标尽快突破“两线”。推动业务归核化,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加快清理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推动国有资本逐步从缺乏竞争优势的一般市场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推动治理规范化,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推动管理数智化,健全国资数智化管理平台和监测体系,从严管控省属企业表外负债、债券发行和高负债率子公司,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资产证券化,研究设立省属企业稳定发展基金,积极推动企业 IPO 上市,加大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力度。

深化财税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积极培育地方税源。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加快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加大财力薄弱县转移支付。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健全财政大事要事综合协调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做好金融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推动新机构顺利挂牌。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规范投资决策,加强内控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完善穿透式监管体系,强化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出台我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1+N”政策体系,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推动综改示范区 RCEP 国际合作园区、长治开发区等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推动太原武宿综保区加强保税检测维修、融资租赁等产业支撑,拓展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发展临空经济。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提升进出口规模。支持重点外贸企业通过加大订单争取力度、开展大宗商品自营进出口等方式,扩大我省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加强高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引进外向型制造业。着力培育外贸主体。按照出口破零、小升规、规模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思路,全力培育壮大外贸企业。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积极推进一般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加大外贸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着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加快海外仓建设。引进跨境零售进口龙头企业,培育一批跨境零售出口示范园区,引导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引导大型资源型企业承接国外资源勘探、开采、加工等技术服务,积极发展服务外包。着力优化对外开放环境。积极申建山西自贸区,不断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平遥国际摄影展电影展、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晋阳湖峰会、旅发大会、康养大会等重大展会活动。推进国际友城合作。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动力活力之源。我们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善作善成、行稳致远,不断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九)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推动农业特优发展。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严守耕地红线,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 185 万亩,新增水浇地 60 万亩,新发展设施农业 16 万亩,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30 万亩,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支持临汾、运城建设粮食绿色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标准建设国家农高区。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生态低碳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务实推进农村改厕和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供销社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以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各类要素和服务更多下乡支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继续压紧压实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

好、措施落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各位代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承载着农民群众建设美丽家园、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景和期盼。我们要全力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绘就宜居宜业、村美人和的三晋乡村画卷！

(十)深入实施减污降碳扩绿增长行动。

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启动编制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扎实推进汾河等七河及湖泊、大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实施一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400 万亩。加快推进太行山(中条山)国家公园建设。支持运城市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有序开展碳达峰山西行动。科学控制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碳排放,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进太原、长治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加快太原、临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碳汇增量,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有效方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化“1+30”联防联控,全面实施钢铁、焦化、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拓展散煤清零工程范围,加大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力度,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力争我省城市全部退出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打好净土保卫战,抓好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价格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建立绿色交易中心。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倡导绿色生活,鼓励绿色出行。

各位代表,人说山西好风光。我们一定初心如磐,不负青山,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让良好生态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让三晋大地更加美丽宜居!

(十一)扎实推进民生改善。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民生实事只多不少,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民生质量。

积极促进就业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打好稳就业扩就业政策组合拳。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化拓展省域劳务协作,积极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壮大吕梁山护工等特色劳务品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企业年金发展,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全面实施职

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全面推行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

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改,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梯度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县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实施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三晋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持续推进“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擦亮 20 项省级群众文化服务活动品牌。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山西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提升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水平,实施好早期中华文明重大考古项目,加强“云冈学”建设,积极发展文博、文创、文旅产业,让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



各位代表,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今年省政府对 17 项民生政策进行提标扩面、动态调整,涉及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居民低保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提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残疾人及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等,预计全省新增财政支出 15.87 亿元。集中精力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在原有补贴基础上,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 1 元的物流费用补贴,让农产品有个好销路、农民有个好收成;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让老年人能够享受“家门口的幸福养老”;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实现全覆盖,让学生开心家长安心;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 0—6 岁扩面到 0—15 岁,为残疾儿童照亮康复之路;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1 万场以上,将丰富的精神食粮送到老百姓家门口;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10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为紧急医疗救护争取“黄金时间”;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让更多居民享受出行便利;每个县建设 1 所 80—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推动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全覆盖,让特殊学子得到更多关爱与滋养;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帮助更多残疾或残疾家庭大学生圆上大学梦;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让高龄老人安享晚年,享受美好生活;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我们就是要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解难事、办实事,把党和政府更多的温暖关怀送到群众心坎上,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如意的生活!

(十二)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发展底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科学精准优化防控措施。落实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

重点抓好儿童、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加强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网作用,落实分级诊疗,建立分层分类收治机制,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加强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的管理,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面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省疾控中心新建搬迁、P3 实验室国家验收工作。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巡查考核督导,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治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加快设施设备和应急力量建设,科学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矛盾排查调处机制,推动重复信访治理常态长效,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援疆、人防、气象、地震、科普、史志、档案、参事等



工作。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向新征程新使命,加快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法治建设。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完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委监委、社会舆论等各方面监督。

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制定出台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规划,提升“云网数”设施支撑能力。实施政务数据治理工程,打造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范例,优化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全面推进各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全覆盖,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要素管理,

推进“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 12345 热线功能,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建设清廉政府。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及省委关于清廉山西建设各项部署,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三不腐”一体推进能力和水平。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策跟踪、经济责任、企业金融、政府投资、民生工程、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狠抓工作落实。持续强化狠抓落实、一抓到底的鲜明导向,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定期评估成效,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抓落实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一线工作法”、督帮一体,严抓问题整改,科学考核算账。严格奖惩兑现,激励担当作为,坚决整治庸懒散,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

各位代表,新蓝图已经绘就,新征程已经开启,惟有不懈奋斗,方能不负重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而团结奋斗!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王利波

各位代表：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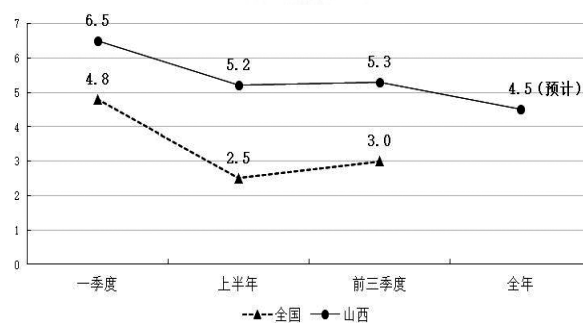
2022 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 and 疫情多发散发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执行省第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全省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省经济稳定运行，多项指标明显好于

全国

前三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8026.4 亿元，同比增长 5.3%，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首位，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在全国第 20 位。预计全年 GDP 总量有望突破 2.5 万亿元，增长 4.5% 左右，增速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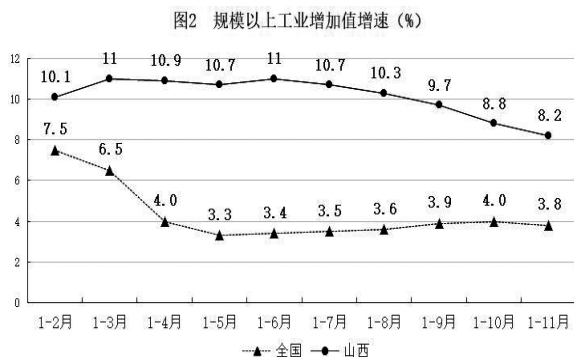
图1 GDP增速(%)



粮食产量和单产创历史新高。前三季度，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867.8 亿元，增长 4.6%，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全年粮食产量 292.9 亿斤，比上年增加 8.6 亿斤，亩产 619.7 斤，比上年增加 15.8 斤，粮食总产和单产双双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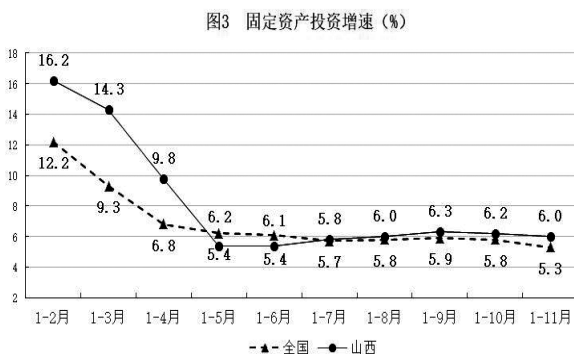
工业增长势头强劲。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2%，高于全国 4.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4 位。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8%，工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6.4%，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 75.2%，节能环保产业增长 40.3%，明显快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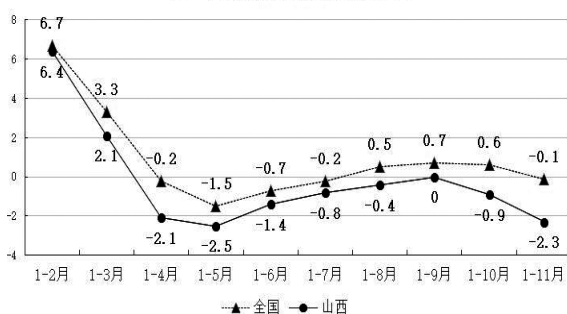
服务业呈现稳步恢复态势。前三季度，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7937 亿元，增长 3.3%，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发展迅猛，1—11 月，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65.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0.4%、12.9%，成为拉动服务业发展的生力军。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1—11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46.2%，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1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3.6%，均快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消费市场承压前行。1—11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15.8 亿元，同比下降 2.3%。其中，升级类消费需求继续释放，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96.7%，智能手机增长 61.4%，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增长 23.9%。

图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进出口总额降幅收窄。1—11 月，全省进出口总额 1704.8 亿元，同比下降 15.8%，降幅较 1—10 月收窄 1.5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下降 9.5%，较 1—10 月收窄 2.3 个百分点，进口总额下降 25.5%，比 1—10 月收窄 0.3 个百分点。

发展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53.9 亿元，增长 21.8%，增速居全国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8.7%，非税收入增长 2.4%。企业效益明显改善，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5.7%，利润总额达到 3584.2 亿元，增长 16.8%。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任务超额完成，1—11 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45.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100.8% 和 136.3%。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前三季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9406 元、11471 元，分别增长 6.1%、6.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场物价温和上涨，1—11 月，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1%，控制在涨幅 3% 左右的目标以内。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2 年，全省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4.5%，同比提高 2.4 个百分点，PM<sub>2.5</sub>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6%。全省参与评价的 9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比例为 87.1%，同比上升 14.8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1.1%，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

(二)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  
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



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为稳住全国经济大盘作出山西贡献。

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连续出台稳经济 46 条、接续政策措施 27 条以及工业稳增长 70 条、服务业纾困 61 条、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21 条、促消费 10 条、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 29 条、促进民间投资 40 条等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有效对冲疫情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化助企纾困,分行业分领域成立入企服务工作小组,积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强化督导落实,省领导深入一线开展多轮密集调研指导,推动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省上下凝聚起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能源保供有力有效。坚定扛起能源大省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煤炭在能源安全保障中“国之大者”重要作用,多措并举提高煤炭产量,提前完成全年 13 亿吨任务,再创历史新高,产量位居全国第一。持续提升煤炭产能,全年新增产能 12580 万吨的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在全国率先完成电煤中长协合同签订任务,保供 24 个兄弟省份电煤 6.2 亿吨。千方百计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1—11 月全省发电量增长 8.7%,外送电量增长 18%,支持了全国 22 个省,送达范围创历年之最。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推进吕梁、晋城非常规天然气试点建设,全力以赴做好迎峰度冬天然气保供,1—11 月,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增长 20.7%。我省强化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安全典型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两个转型”“五个一体化”战略部署全面实施。面对煤炭短期繁荣、长期减量,数字经济逆势上扬、战略地位显著提升的新形势新变化,省委科学作出

我省正处在资源型经济波峰期、高质量发展机遇期、数字化转型风口期的重要判断,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鲜明提出同步推进“两个转型”、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转型方向、指明转型路径、明晰转型抓手,实现山西转型发展思路的历史性突破。省政府作出具体安排,进一步厘清任务、压实责任、强化落实。

#### 专栏 1:两个转型、五个一体化

两个转型: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

五个一体化:咬定打造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的奋斗目标,加快煤炭和煤电一体化、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

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大活动的防控要求,成功应对 30 余起省外疫情输入冲击,打赢运城、大同、太原、忻州等地疫情阻击战,有力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科学精准执行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和新十条优化措施,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举措,强化医疗资源配置储备,持续提升流调、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多地探索将便民核酸采样点改造为便民发热门诊站,有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诊能力,最大限度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

坚定不移推动产业转型,加速推进数字转型,明确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为全省转型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扎实推进。统筹推进粗钢产量压减工作,全年压减粗钢产量 307 万吨以上。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关停 4.3 米焦炉 1377 万吨,推广大机焦、干熄焦等先进装备技术,引导煤电材、煤焦化氢、钢焦化氢等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延伸钢铁和铝镁铜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截至 11

月底,炼铁、炼钢和焦化先进产能占比分别达到60.5%、55%和77%,较去年分别提升1.8、8.0和12.5个百分点。围绕强龙头、拓市场、塑品牌,不断提升白酒、陈醋、玻璃、陶瓷等消费品工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长治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6年内第5次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

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加快发展。大力推动重点产业链培育锻造,围绕新能源汽车、氢能等十大重点产业链实施七大行动,推行产业链“链长制”“链主制”,确定20户链主企业,76户链核企业,441户链上企业,10条重点产业链营收总额预计突破3800亿元,初步实现集群成链发展。大力推进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壮大,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11个新兴产业加快工业化、信息化步伐,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新兴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太重轨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首件热轧车轮成功产出,全省首套综采成套设备在王家岭煤业开展井下联合调试,太重集团研发推出5.6/8/10MW风电机组,国内首个矿用导航技术实验室在中国煤科太原研究院正式建成。全国首条年产1万台甲醇重卡生产线投产,全球首款醇电混动轿车在吉利晋中基地下线。

#### 专栏2:七大行动、十大重点产业链、11个新兴产业

**七大行动:**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金融资本助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

**十大重点产业链:**特钢材料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风电装备产业链、氢能产业链、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光伏产业链、现代医药产业链、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合成生物产业链。

**11个新兴产业:**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物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合成生物、现代医药与大健康、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

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深化。全面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等十大专项行动。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壶口瀑布景区荣升5A,全省5A级景区总数达到10家、A级景区增至312家。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实现主线基本贯通,串联起沿线112个A级以上景区。持续实施“七个一百”文旅计划,开展山西人游山西活动,助力旅游市场加快复苏。举办全省旅发大会、中国·山西(晋城)康养大会,推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物流新业态加快发展,积极打造京津冀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加快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率先建设平台经济集聚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设置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911个,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运营数量16094个,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实现全覆盖。

#### 专栏3:乡村e镇、“七个一百”文旅计划、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乡村e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

**“七个一百”文旅计划:**打造百个旅游目的地、百位文旅星推官、百名非遗传承人、百种特色美食、百个热门打卡地、百件文创好物、百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

农业“特”“优”战略深入落实。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全年建成高标准农田近300万亩,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5万亩,夯实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总产、单产再创历史新高。大力推动有机旱作农业,建设16个有机旱作农业生产科研基地和12个生产基地。全速推进五大平台建设,南果平台交易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北肉平台标

志性工程冷链加工产业园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建设完成,东药材西干果交易市场初见雏形。依托优势产区加快发展精深加工,山西生猪、清徐高粱、吉县苹果全产业链被评为全国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深入挖掘“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遴选首批 66 个人选品牌。

#### 专栏 4:五大平台

运城果业、忻州杂粮、大同肉类出口平台,以及依托东部太行山中药材、西部吕梁山干果打造的商贸平台。

数字经济进入全面发展新阶段。出台我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数字化治理等“四化”协同,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十大工程”,推动形成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矩阵。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5G 基站数量达到 6.7 万个,12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建设,其中 6 个二级节点已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对接。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秦淮、百度大数据中心 PUE 值接近全国最低水平。大力引育数字经济主体,聚力打造太忻数据流量谷,加快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数实融合”,截至 2022 年底,生态园互联网流量投放近 25 亿元。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滚动发布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1148 项,高频政务数据实现应共享尽共享。数据共享平台累计调用量达到 155.4 亿次,数据要素价值得到有效释放。成功举办晋阳湖·数字经济发展峰会。《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专栏 5:数字经济“十大工程”、PUE、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

数字经济“十大工程”: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核心产业能级提升工程,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能源领域率先转型工程,制造业引领数字赋能工程、数实融合深化拓展工程,数据要素价值激发工程,数字安全体系构建工程,数字政府建设牵引工程,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工程。

#### 专栏 5:数字经济“十大工程”、PUE、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

数字经济“十大工程”: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核心产业能级提升工程,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能源领域率先转型工程,制造业引领数字赋能工程、数实融合深化拓展工程,数据要素价值激发工程,数字安全体系构建工程,数字政府建设牵引工程,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工程。

PUE:电源使用效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互联网设备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值是 2,越接近 1 说明电力大部分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消耗,表明数据中心的能效水平越好。

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1”是建立一套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2”是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资产目录;“3”是编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第 2 个“2”是六大基础库和系列主题数据库;第 2 个“1”是建设一个功能完善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创新活力明显增强。大力开展“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落实“揭榜挂帅”机制,公布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30 个,面向国内外广泛征集优势科研团队攻关。创新平台体系加快建设,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获批设立,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正式成立,中国—白俄罗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立,国家超算(太原)中心成功获批并投入运行,全省国家重点实验室数量达到 7 个,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117 个,长治市入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名单。创新主体培育取得新成效,华为煤矿军团等 11 家创新研发机构揭牌,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3900 家。新能源汽车、氢能等重点产业链实现了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全覆盖。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山西高速飞车系统首航试验成功,“煤矸石煤泥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基于超冷费米气体的量子调控”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成功举办 2022 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集中展示 120 个创新创业成果项目。



**专栏 6: 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高速飞车**

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 定位于研究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 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由怀柔实验室和山西省政府共同筹建。

高速飞车: 超高速低真空管道磁浮交通系统项目, 由中北大学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联合共建。

**(四) 大力扩投资促消费, 需求潜力逐步释放**

补强投资短板弱项, 加快释放消费潜能, 积极促进对外贸易, 通过有效需求扩量提质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投资关键性作用持续发挥。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高潮, 截至 11 月底, 3 次活动签约项目开工率 84.2%, 开工项目投产率 33.3%, 投产项目达效率 93.8%。全力推进 572 个省级重点工程建设, 强化重点工程项目调度, 深入实施“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累计协调解决瓶颈难题 211 个, 一批重大项目稳步推进。2022 年, 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046 亿元。持续强化资金保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684 亿元和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7 亿元, 分别较去年增加 101 亿元和 11.7 亿元, 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额度 107.5 亿元、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财政贴息贷款需求额度 108 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需求额度 1092 亿元, 切实发挥好政策性资金对我省项目投资的促进作用。提前谋划项目储备。梳理谋划 2023—2025 年投资项目, 项目储备总投资 5.2 万亿元, 其中重点项目 3307 个, 122 个重大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多措并举招商引资。通过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专题招商推介会等活动, 加快项目招引, 全省共签约项目 2829 个, 签约金额超过 1.5 万亿元。

**专栏 7: 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

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活动。

消费能力稳步恢复。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实施消费券发放、购车补贴、家电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措施, 全面激发消费潜力。截至 11 月底, 共发放政府消费券 23 亿元, 带动消费 248 亿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发挥 28 个省级直播电商基地作用, 实施网络促销活动, “双 11”期间, 山西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0.2%。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全省示范县建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 55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53 个, 投入使用的镇村级服务站 7868 个, 累计实现网络销售额 189.6 亿元, 网购金额 513 亿元。促进消费升级平台集聚发展。新认定太原古县城十字街、平遥古城南大街等 4 条省级步行街, 太原市钟楼步行街、忻州市忻州古城等 4 地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对外贸易取得新进展。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太原航空口岸加快建设, 大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工作稳步推进, 中欧班列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设立, 开放能级进一步提升。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扩大我省优势产品出口和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 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大同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额增速均超过 50 倍。持续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加快“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建设, 我省口岸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32.8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1.01 小时, 通关便利化成效持续巩固。利用外资水平实现新突破, 1—11 月, 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8.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40.9%。

**(五)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市场活力不断激发**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 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 全力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



市场主体实现量增质升。出台市场主体倍增系列政策措施,依托链长制、专业镇等“十大平台”,推动全省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397.9 万户,增长 26.1%,新登记市场主体 103.8 万户,增长 101.9%。着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山西服务基地揭牌,推动大禹生物成功上市,成为我省第 2 家北交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新增 6 家。强化资金奖补,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2022 年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8 户,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744 户,全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39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达到 2113 户。

#### 专栏 8: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十大平台”

实施链长制、提升城市“烟火气”、发展专业镇、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倍增、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建设高水平双创平台、发展数字平台、壮大楼宇经济、培育农村电商小镇。

助企纾困成效显著。坚决落实国家及我省各类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省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812 亿元,惠及 140 万户次市场主体。创新退税方式方法,阳泉市运用“一账清”工作法,对企业开展退前、退中、退后全程靶向服务,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累计为 6 万户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和个体户发放贷款 766.3 亿元,发放出租车司机、货车司机、网店店主普惠小微贷款 10.8 亿元。全省地方法人银行累计为普惠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 252 亿元,延期率 60%。缓解小微企业房屋租金压力,全省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租 2.2 亿元。及时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坚决打击乱收费行为。

#### 专栏 9:留抵退税“一账清”工作法

阳泉市税务部门为促进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精准高效落地而采取的管理举措。该方法将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纳税人的可退存量留抵、可退增量留抵、包片领导、片长与网格员“三员”姓名、政策辅导时间、申请退税时间、退税到账时间等 23 项指标集成到“一本账单”里,实现从“退税发起”到“税款入账”全流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最大的优点在精准,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有效帮助企业精准获得与自身匹配的政策。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细化配套 119 项改革事项清单,分类分领域以“点”突破推动“面”提升。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确定我省实施 663 项行政许可事项,明确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 28 个行业,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实现“一表申请、一证准营”。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套餐服务、畅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清理整治变相审批、推行线上专家评审和视频勘验服务等,通过模式创新为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 专栏 10:一业一证

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信用平台体系建设,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超 8.6 亿条,深度服务“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三大目标场景客群,累计促成 1627 户企业获得授信 464.3 亿元、融资 262.9 亿元。建成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省信用贷款余额超 1 万亿元,获贷主体超 24 万个。

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首贷户专项行动,梳理首贷续贷中心、无贷户“两张名单”,向银行业机构推送75.1万户,实现首贷35亿元。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以“五个一体化”为牵引,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成为全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省级地方法规。推动我省煤制油生产能力纳入国家能源储备体系。煤矿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37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993处,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80%。绿色开采有序推进,通过矸石返井、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应用,加快40座煤矿绿色开采试点建设。加快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截至11月底,改造完成2461.5万千瓦,提前完成年度改造任务,扩大新能源消纳能力约110万千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截至11月底,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40.3%,其中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分别排全国第4位和第8位。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10个重点实施的抽水蓄能项目已全部纳入国家规划重点实施项目,被省政府纳入38项典型经验做法清单予以通报表扬。成功举办2022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以视频方式发表主旨演讲并宣布论坛开幕。

#### 专栏 11:三改联动

针对煤电机组进行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等三种技术改造。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收官,省市两级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大力实施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推动省属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尽快迈过“生存线”,达到

“发展线”。截至2022年底,省属企业累计实现利润超千亿,同比增长96.9%,阶段性扭亏户数、扭亏减亏金额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35%、131%。

重要领域风险化解稳步推进。山西银行风险资产化解持续推进,组建专项工作组,专职脱产负责处置化解工作。农信社改革从改制化险过渡到改革化险,全省农合系统108家县级法人机构完成改制101家。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履行村镇银行主发起行兜底责任,77家村镇银行全部制定应急预案。规范省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严控投资、债务、现金流风险,督导企业持续压降带息负债,做好债券兑付。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积极推进“保交楼”工作,创新提出“7+1”风险处置模式,得到国务院充分肯定。修订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保障预售资金优先用于工程建设。申请国家专项借款资金28亿元,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及时建设交付,切实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 专栏 12:“7+1”风险处置模式

“7”是总承包单位垫资、信托收购、股东方承接、国有平台承接、委托管理、综合处置、项目公司筹资续建等保交楼模式;“1”是“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司法保障措施。

(七)积极推动协调发展,区域发展能级大幅提升

抢抓山西中部城市群列入国家规划重大机遇,全力优化空间布局,有效积蓄转型势能,区域发展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步伐加快。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出台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分领域实施方案陆续出台。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工程清单、重要资源保护清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集大原高铁、太原地铁1号线、国道108改造、太原西北二环高

速、利用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开通平定等 4 县客运服务、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潇河新城等项目加快推进,龙城大街东延、滨河东路南延建成通车。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迅速开局。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获得国家层面明确支持,进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布局视野。坚持规划先行,着力构建省、市、县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规划体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雄忻高铁开工建设,太原至忻州城际列车正式开通,太忻大道全线通车,滹沱河供水工程、西龙池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稳步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布局建设,太原科创驱动中心、源翰蓝宝石二期等新兴产业项目加速落地,50 家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入驻太忻数据流量谷。忻州市秀容新城完成规划阶段任务,大孟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太忻公共服务一体化措施陆续出台,取消太原忻州两市异地就医备案,率先实现跨市域“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全程网办,实施公共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改造。首张以“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冠名的营业执照在太原、忻州颁发。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排头兵作用进一步发挥。持续推动开展先行先试,采取容缺受理、多审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等举措,新项目拿地后最快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并同步开工建设,实现“签约即审批、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深化产城融合,潇河新城现代城市雏形基本形成,潇河新城会议、会展中心及配套酒店竣工,山大附小、文源中学等优势教育医疗资源加快布局,唐槐、学府、阳曲园区公共配套服务持续优化提升。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合成生物产业园配套项目即将全面建成,凯赛癸二酸、秸秆再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玉米深加工、戊二胺项目部分建成。烁科新签 13 亿元订单,二期将新增 2000 台长晶炉,太重退城入园项目部分投产。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实施专业镇高质量

发展战略,确定首批杏花村汾酒、定襄法兰、太谷玛钢等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夯实农业增收产业基础,推动设施农业和畜牧业加快发展,蔬菜、肉、蛋、奶产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增速均超过 20%。忻州、孟县、古县获评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尚未消除返贫风险的 2.2 万户 4.6 万人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预计 12406 元,增长 15.1%。实施就业扶贫,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101 万人,开展光伏帮扶,光伏帮扶项目运维覆盖率达到 100%,位居全国第一。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截至 11 月底,新建改建“四好农村路”4500 公里。

#### 专栏 13:首批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

首批十大省级重点专业镇:杏花村汾酒、定襄法兰、太谷玛钢、万荣外加剂、怀仁陶瓷、平遥牛肉和推光漆、祁县玻璃器皿、清徐老陈醋、上党中药材、代州黄酒。

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酿品、饮品(药茶)、乳品、主食糕品、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十个产业集群。

(八)坚持“双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坚定践行“两山”理论,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全力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碳达峰山西行动有序开展。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落细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拟建项目审核,加快违规上马项目问题整改,目前 82 个违规项目基本完成整改。加强能耗双控,持续完善能耗



双控政策,调整节能审查方式,梳理形成我省“6+1”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重点企业和项目清单,有力有序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前三季度,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5%,超额完成下降 2.5% 的序时进度目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完善规划体系,印发实施黄河流域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 9 个专项规划。严格“四水四定”,聚焦水资源刚性约束、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暂停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区新增取水许可,加快地下水超采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沿黄流域“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动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推进 102 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的 23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新开工汾河干流 13 个综合治理项目,持续实施汾河生态补水,2019 年以来累计补水 13.1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全省完成营造林 550.99 万亩,超额完成 500 万亩的年度目标任务。深化省际交流合作,举办第三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世界旅游联盟黄河对话暨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峰会,推动产业发展互融互促、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 专栏 14: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散乱污”企业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旨在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散乱污”企业:散是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企业;乱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污是指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散煤治理,组织实施山西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重大工程。扎实有序推进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组织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进各地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率达 100%。强化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积极推进太原、晋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安全专项行动和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 专栏 15:无废城市

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用好政策性稳岗保就业政策,阶段性缓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实施范围扩大到 17 个特困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提高至 90%。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千余场,2022 届省内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 82.3%。推动农民务工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在乡创业就业,组织省际输出就业,全省农民务工就业规模达 642 万人,比去年增加 62 万



人。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全面实施失业人员常住地服务,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欠薪案件保持动态清零。

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680.8 万人,提高社保待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增幅 4%。持续扩大医保参保和报销范围,全省基本医保参保 3244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恶性肿瘤、尿毒症透析等 45 种治疗周期长、费用负担重的疾病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高血压、糖尿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开通跨省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成为全国最早一批实现门诊结算全覆盖的省份。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 629 元/人·月,农村达到 6209 元/人·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 1.35 倍和 1.47 倍。

教育事业成效明显。大力推进教育公平,新建公办幼儿园 100 所,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 500 所,压减民办义务教育规模,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 5% 以内,7 个县(市、区)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全面巩固“双减”成效,全省 2578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清零,课后服务实现校校全覆盖。全面启动中高考改革,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模式和多元录取机制。职业教育体系持续健全,一批品牌专业和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加快建设。遴选确定 41 家企业纳入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培育建设库,入库试点企业累计达到 161 家。遴选确定并向社会发布首批 130 个产教融合重大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分类开展重点建设、启动培育。持续提升高等教育水平,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稳步推进,山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通过国家级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评审,全省 68 个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专栏 16: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

太原市迎泽区,阳泉市郊区,长治市长子县,晋城市阳城县,晋中市介休市,运城市垣曲县,吕梁市孝义市。

健康山西加快建设。全力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正式实施《山西省中医药条例》,为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山西医院等第二批 2 个试点医院各项改革任务全面启动。省级 P3 实验室顺利竣工。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明确 25 项重点任务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体育公园建设,储备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和中心镇体育公园 57 个。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稳步推进,我省运动员在北京冬奥会上取得 1 金 1 银优异成绩,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 专栏 17:P3 实验室

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完全密封,室内处于负压状态,实验室内部的气体不会泄漏。

重要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测,密切关注供需变化,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1—11 月,CPI 同比上涨 2.1%,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基本完成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308.8 万套房屋完成首次登记,完成率 100%。从严从紧扎实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行政处置 30 起,挽回群众损失 5.1 亿元,刑事立案 31 起,涉案金额 25.5 亿元。

#### 专栏 18: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

到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上证件齐全、产权清晰、已缴清各种税费的房屋要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现确权颁证清零。

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

治大提升行动,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6555 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 1050 项、整改 899 项。突出煤矿安全专项治理,736 座煤矿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122 座煤矿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生产、隐蔽工作面开采、违规外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城市管道安全隐患,改造完成燃气老旧管网 1794.5 公里,全省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完成 651.4 万户,完成率 100%。2022 年,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96%、16.71%,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我省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文化、体育、文物、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人防、禁毒、援疆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动能转换还不够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市场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回暖乏力,消费市场持续低迷,民间投资信心不足,生态环保以及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事业仍存在一定的短板弱项,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更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全年经济工作具有特殊重大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山西贡献。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统筹需要与可能,充分把握今年经济运行趋势和市场预期,2023 年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主要预期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其中,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左右,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800 家;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2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较 2022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8%;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2%,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幅度控制在 3%左右。

约束性指标: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2 项指标完成国家下达我省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

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环境质量方面,优良天数比例、PM<sub>2.5</sub>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等7项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

###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重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10方面工作。

(一)强化经济运行调节,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持续释放稳经济政策红利,推动全省经济运行态势稳定向好、总体回升,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保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连续性。继续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实,持续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调联动,在扶持力度、优惠幅度、支持范围等方面保持顶格执行,充分释放稳增长政策红利。“快准稳好”推动退税减税政策直达快享。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信贷产品适配性。延缓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落实优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省政府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加速回归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落后的步子赶上来。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协调,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着力推动受疫情影响在建项目能复尽复、未开工项目能开尽开,加快促进制造业、房地产、交通运输、旅游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对外贸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回暖复苏。加强政策宣讲,下沉一线摸排政策堵点、企业诉求,着力提振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

信心和活力。

持续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围绕经济增长重点任务,坚持月调度、季分析,准确把握新情况新特点,针对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建议。深入研究跨周期、逆周期、长周期调节的方式方法,集中力量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调结构、提质效的实事,以及解包袱、清旧帐的难事,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用足用好资源性经济转型窗口期,推动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标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省政府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遇到的难点堵点,提出针对性克服解决的意见举措,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专栏19:“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中间年度,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进展是否顺利、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原定目标是否合理等作出判断,对不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规划内容、策略及目标等进行适时跟进调整 and 补充,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最大程度发挥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多点产业支撑、多元优势互补、多极市场承载、内在竞争力充分的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率先转型步伐。坚持对标“两线”,围绕“三降两升”,着力推动传统产业走绿色转型的发展新路。加快煤焦冶电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持续提高能源原



材料产业精深加工能力,支持吕梁市打造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推动法兰、玛钢、玻璃器皿、日用陶瓷等产业强龙头、拓市场、塑品牌。稳妥推进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1600万千瓦。推动钢铁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化工行业气化工艺技术改造,全面完成焦化行业干熄焦改造,确保4.3米及以下焦炉全部关停。加快推进省内重点铁矿项目建设,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支持鼓励重点企业加强运营管理,推动我省传统产业由“大”向“强”转变。支持临汾市抓好临浮产业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

#### 专栏 20:三降两升

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下降,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提升。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围绕我省10条重点产业链,加大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再培育引进1—2户行业领军企业,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4600亿元,积极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做强做大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千亿产业,做大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和大健康、合成生物、现代煤化工等百亿产业,加快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绿色低碳、高速飞车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动通航、氢能等潜力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新兴产业企业迈过“行业平均水平”、达到“标杆水平”。支持晋中市抓好新能源汽车集群打造及应用场景拓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化电价机制,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要优先向新兴产业倾斜。

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深入落实国家“数据二十条”和《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健全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发展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监测评价。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5G基站2.5万个,积极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集群落地山西。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数字核心产业,重点推进山西烁科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生产5G数字化改造、山西尚太12万吨负极材料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做强碳化硅衬底材料、深紫外LED芯片等优势产品。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数字化改造,建设冶金、装备、化工等领域企业级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快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支持晋城市抓好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先行区建设。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加快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等领域的应用拓展,着力打造100个融合标杆项目、1000个融合示范项目。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持阳泉市抓好数智新城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继续办好“晋阳湖·数字经济发展峰会”,构建和优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交流互动平台。启动“灯塔工厂”创建行动。

#### 专栏 21:灯塔工厂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尖端技术应用整合方面卓有成效、堪为全球表率 的领先企业,代表全球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最高水平。目前,我国共有42家灯塔工厂。

推动服务业加快复苏。采取“两步走”工作策略,推动消费和服务业尽快全面摆脱负增长、加快回归正常水平,着力扭转当前服务业持续低迷的不利态势。落实落细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和服务业助企纾困等各项政策,推动接触式服务业全面恢复,加快交通枢纽、现代物流、传统商贸街区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增强“两个转型、文旅先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发挥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等龙头景区的带动作用,继续完善旅



游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旅游服务。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集聚区服务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太原、大同、忻州、平遥四个古城要认真谋划春节期间的联合活动,增添“年味儿”“晋味儿”。

促进农业特优高效发展。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185 万亩,新增水浇地 60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4707.2 万亩,产量稳定在 285 亿斤以上。推进有机旱作生产基地建设,遴选发布一批技术模式,新建 14 个科研基地和 30 万亩生产基地,推进“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推广品牌全部开展电商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支持临汾、运城建设粮食绿色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持续发挥农业产业集群集聚推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晋中国家农高区运营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山西北肉冷链加工园等项目,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 50 个高标准生态牧场。建设一批数字农场,建立数字农业集成应用体系。

###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创新体系建设提效年”活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协同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实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大对本土高校支持力度,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巩固学科优势,高标准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建强 195 个国家一流专业,培育建设 5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培养平台。支持中北大学和其他高校的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冲击新一轮“双一流”学科梯队。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适应性发展,深化产教融合试点、产教示范基地建设,聚焦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建设 100 个品牌专业和 100 个高水平

实训基地,新增 50 个左右产业急需的新兴专业,提高办学质量,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加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入库培育企业达到 230 家。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培育和引进并重。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创新柔性引才模式,充分向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放权,加强人才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保障,解决好人才后顾之忧。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建好用好省校合作“12 大基地”,建设 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2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深化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改革,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重点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共同设立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创新升级行动,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50 家。支持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夯实科技成果转化基础。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加快建设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重组 2—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 2—3 家省实验室,优化调整省重点实验室,构建形成层级多样、品类完整的实验室体系。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 个区域类综合性中试基地、10 个领域类中试基地,打造一批高水平“双创”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强化“两个转型”科技支撑能力,加强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走在全国前列的创新成果。

(四)聚焦“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领域“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为突破,积极创建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

#### 专栏 22:“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

四个革命: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推动能源供给革命,建立多元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能源体制革命,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

一个合作: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

坚决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坚决扛起综合能源大省政治责任,按照增产不低于 5%、力争达到 13.65 亿吨安排煤炭生产,继续做好煤炭产能核增,加快煤炭产能释放,加强对中长协合同的履约监管,做好运力调配衔接,坚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煤炭增产保供任务。健全完善运行监测体系,调整优化调度方式,加强专班机制建设,统筹开展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和能源保供。

推动能源领域“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煤炭和煤电一体化方面。推动煤炭和煤电企业通过战略重组、交叉持股或长期协议等方式,推动实质性联营,实现协同发展。推动重点企业以坑口电站方式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超超临界煤电机组。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方面。以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率为导向,优先支持新建风电、光伏项目与煤电项目联营,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源网荷储、多能互补等模式。争取由晋能控股集团牵头建设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方面。煤制油气作为战略储备项目,重点是强化科技创新,着力降低成本,做好项目试点示范,稳妥推进晋北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重

点推进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支持朔州市抓好煤新一体化及煤化一体化。用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政策机遇,大力发展高端炭材料、碳基合成材料等,加快煤炭向原料转化,支持阳泉、晋中、长治等市推进负极材料产业集聚区建设。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方面。重点推进智能矿山、智能电厂、智能电网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建立健全煤炭智慧交易体系,加快煤炭智能仓储体系和智能物流体系建设,强化煤炭运力调配和运输智能化管控。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方面。有序推进煤炭绿色开采,重点是要强化低浓度煤矿瓦斯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杜绝直接排空和直接燃烧。鼓励支持低阶煤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有效降低碳排放。研究突破碳捕集封存和利用技术,适时开展项目化试点。

强化能源领域开放合作。继续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提升论坛层次水平,扩大论坛影响力,统筹谋划好主场外交等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加快我省能源领域开放合作步伐。

(五)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坚持“保、增、活、强”并重,进一步夯实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和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

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全程网办”“一业一证”等改革红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加强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氛围。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

项规定和做法,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透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 专栏 23:“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高质量推进十大平台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十大平台集成效应,促进全省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大力推行产业链链长制。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氢能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增添一批规上工业“骨干”企业。持续强化专业镇建设。着力培育打造专业镇发展样板,强化梯次培育力度,新增省级专业镇 5 个以上,重点培育的市级专业镇达到 20 个以上,推动专业镇企业数量和产品质量“双提升”。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建设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乡村 e 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建成 100 个乡村 e 镇。布局建设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康养旗舰企业。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引进高水平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培育体系。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超 5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超 900 家。

持续做好助企纾困。坚持巩固和深化常态化入企服务制度,将入企服务和助企纾困结合推进。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加强政策宣讲,确保各类政策与市场主体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实现“免审即享”、“一键直达”。畅通市场主体诉求表达渠道,“一企一策”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和难点堵点问题,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六)持续促进消费扩大投资,加快释放内需

潜力

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全面释放内需潜力。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消费系列政策,提振消费信心和需求,继续实施系列促消费活动,再发放一批电子消费券和“爱心”消费券,促进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恢复发展。巩固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势头,全力稳定房地产及相关装修、家电等领域消费,提升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等服务消费,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循环再生、节水等绿色产品消费,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加强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加快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一批服务保障民生、激发潜在消费、满足便利消费的新平台,推进“假日经济”“夜经济”“地摊经济”等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做细做实“五张项目清单”,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铁路方面,加快雄忻、集大原等高铁建设,推进太绥高铁前期工作,争取太原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年内开工建设,推动长邯聊、运三高铁前期工作。公路方面,加快推进 10 个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建成太原西北二环、离石至隰县 2 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繁峙至五台、太旧高速扩容改造、古交至方山、大同南绕城、晋城东南过境、应县至繁峙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推进国道 108、208、307 等一级公路贯通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3500 公里,再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 2400 公里。机场方面,加快推进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运城机场改扩建等项目,推进晋城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朔州机场、芮城、灵丘通用机场建成投运。能源方面,浑源、垣曲 2 个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实现重大突破,10 个纳入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再开工 5 个以上。推动建设 2—3 座 500 千伏



新能源汇集站项目。积极推进“西电东送”输电通道优化改接工程。以国省公路沿线、旅游景区为重点,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能源岛建设。水利方面,持续完善全省水网架构,大力推进小浪底二期、太原第二水源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等重点水利项目,推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及早开工。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充分发挥项目指挥部作用,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瓶颈阻碍。用足用好各类金融工具,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确保我省争取专项债额度只增不减,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 120 亿元。加快释放国家首批批复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政策红利,挖潜能耗环境容量,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制定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办法,充分调动发挥各部门、各市县招商引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标先进地区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发挥开发区招商引资主战场作用,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再升级,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打造开发区升级版。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促进民间投资“40 条”政策,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在 17 个领域参与特许经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打造一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专栏 24:三区三线

“三区”是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七)统筹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全面推进“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切实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均衡性,在促进区

域协调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

#### 专栏 25:一群两区三圈

一群:山西中部城市群,要建设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带动中部晋中、忻州、阳泉、吕梁四市协同发展。

两区:重点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三圈:大同、朔州晋北城镇圈,临汾、运城晋南城镇圈,长治、晋城晋东南城镇圈。

加快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不断完善山西中部城市群规划体系,统筹创设中部城市群政策和体制机制。推进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高水平开发潇河新城、汾东新区,提升太原综合承载力。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突破,加快推进重点联通道建设,促进五市拓展合作领域,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优化产业分工及布局,强化产业支撑,推进产业协作,增强优势产业竞争力。

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协同联动的省内外区域合作机制,积极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适度超前谋划建设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太原大孟产业新城与现有开发区整合,促进忻州秀容新城产城融合,加快太原火工区搬迁。聚焦特色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链,谋划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高标准建设国科(山西)新材料创新基地,加快太忻数据流量谷建设。加快“信用太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精准赋能公共服务。力争将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打造成“两个转型”的先行区、数字经济的“场景地标”、数实融合的示范标杆。

强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动能。坚持稳存量扩增量保障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支持富士康、比亚迪等存量重点工业企业布局高端产品生产线,推动中来、东方雨虹等 31 家新投产企业达产达效。以“五大中心”为依托,加快 6 个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狠抓招才引智,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战略



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统筹推进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建设。着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抓好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有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市政路网 830 公里,完成 660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855 个,完善城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新建公共充电桩 3 万台。支持长治市抓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及创新型城市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强化对专业镇的规划指导和布局建设,优先支持供气、供热、电力、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推进改厕和污水、垃圾治理,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产权融资新途径,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拓展农民就业和增收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落实支持脱贫人口增收 30 条政策措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提升内生动力

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和扩大对外开放水平,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阻碍,增强发展的动力活力。

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出台我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

经济基础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准入环境、破除准入壁垒。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畅通市场循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各种制度性和非制度性交易成本。

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继续落实“32 字”要求,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力争更多企业的更多指标早日突破“两线”。做优做强做大有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逐步从缺乏竞争优势的一般性竞争行业有序退出,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持续降低企业负债率,有效化解短期债务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话语权。巩固深化我省国企战略性重组成果,整合各类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投融资方式,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项目在我省落地投产。探索构建国资良性运作模式,推动国资保值增值的同时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全省产业转型。

#### 专栏 26:国企改革“32 字”要求

主强辅优、分灶吃饭;对标挖潜、突破“两线”;管控流程、数智支撑;业绩考核、奖罚分明。

全面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划分改革,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改革方案。推动我省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改造,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功能,切实破解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将金融信贷支持重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主动对接重点项目信贷需求,加快建立创业引导基金、天使基金,补齐风投创投短板,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降低融资成本,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对中小法人银行特别是村镇银行的流动性监测和挤兑

风险监测,严防负面舆情引发流动性风险。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出台我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1+N”政策体系,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成立山西省促进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融合发展领导小组,重点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合作,抓住央企总部、科研机构从北京市区搬离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1—2家央企或科研机构落户我省。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RCEP 国际合作园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海峡两岸(太原)产业园建设。支持长治市、晋城市大力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推动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以建促批。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申建山西自贸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建设,支持晋城、临汾加快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跨境电商零售“零”突破。加快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培育10家以上知名跨境电商企业,新增300家跨境电商主体,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50亿元。着力扩大外贸规模。推动山西转型综改区抓住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契机扩大进出口贸易。加大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力度,推动大宗商品自营进出口,着力稳定全省外贸发展。同时,办好平遥国际摄影展电影展、旅发大会、康养大会等重大展会活动,推进国际友城合作。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公平执行“非禁即入”,不得对民间投资增设准入条件,着力解决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和隐形壁垒问题,切实做到市场准入公平、政策享受公平。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在落实好我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新23条等政策基础上,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加强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专业的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好的信贷环境。加快清理拖欠民企账款,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经营。

(九)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设美丽山西。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启动编制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标准和措施,把黄河沿线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开展黄河流域山西段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推动黄河流域山西段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力度,努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十大工程”为抓手,全面开展汾河流域大修复大治理行动,持续推进以汾河流域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永续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密切跟踪解决《黄河保护法》落实中的问题。扎实做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围绕“黄河之魂在山西”再谋划推进一批特色文旅项目,全力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支持运城市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 专栏 27:汾河流域“十大工程”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域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集约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工程、源头区水源培植涵养工程、干支流生态基流保障工程、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水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工程、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工程。

有序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加快出台分领域碳达峰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构建完善我省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推进近零碳排放、碳中和、碳普惠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节能改造,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有效方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我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太原、临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太忻低碳环保产业园区、太原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园区,以及大同、吕梁等6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生态化发展,打造绿色转型发展新引擎。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效率,强化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节能节水,大力推进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不断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实施我省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化“1+30”联防联控,着力解决散煤采暖污染、机动车污染、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在全面推进钢铁、焦化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钢铁、焦化、火电行业深度治理。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和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2023年底前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十)抓好重点民生保障,扎实有效增进民生福祉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稳定农民工就业规模。推进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统筹实施好公共部门岗位开发、社会化市场化就业引导、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按需制定实施援助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动实施以工代赈,以县域为主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配套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对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保持物价稳定运行。完善价格调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测,做好重点时段和节假日期间的猪肉储备投放工作,着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根据CPI运行态势,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



指导各市各部门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强化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和防控体系建设,把疫情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加强统筹衔接,有序组织实施,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着力保障群众就医用药和基本医疗服务,重点抓好儿童、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病亡,有力有序有效应对疫情措施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扎实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好房地产金融支持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学位配置,保障足够的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实施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工程,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建设10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巩固“双减”成果,提升县域高中办学条件和水平。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高标准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高校的优势学科建设。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改,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梯度推进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争取北大医院太原医院尽快列入国家试点,优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布局,探索开展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加强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打造省级社区养老样板工程,推进市场化普惠性养老服务。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艺术资源数据库,新创提升一批文艺精品,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智慧图书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做好高水平体育赛事备战参赛工作。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全力办好12件民生实事。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在原有补贴基础上,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城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1元的物流费用补贴;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实现全覆盖;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0—6岁扩面到0—15岁;免费送戏下乡演出1万场以上;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10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提速工程;每个县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推动人口20万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全覆盖;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监管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完善灾害防治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强化物资装备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科学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同时,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

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人防、广电、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禁毒、援疆等工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各位代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戮力同心、解放思想,勇毅前行、锐意进取,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开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在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彰显山西作为。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3 年省本级预算。



# 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两个转型”，全省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态势强劲，在克服重重困难中交出了引以为豪的优异答卷。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2 年 9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969.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568.53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137.8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550.22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53.8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10.1%，比上年（下同）增长 21.8%，主要是 2022 年煤炭行业拉动作用较强。税收收入完成 2696.45 亿元，为预算的 110.9%，增长 28.7%，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5.6%、85.4%、36.4%、55.3%。非税收入完成 757.44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2.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73.66 亿元，下降 16.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9.22 亿元，下降 9%；罚没收入完成 110.5 亿元，下降 4.6%；国

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0.53 亿元,增长 13.6%。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872.65 亿元,为预算的 89.7%,增长 16.3%(同口径,下同)。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861.83 亿元,增长 11.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61.01 亿元,增长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999.58 亿元,增长 12.8%;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94.68 亿元,增长 18.7%;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0.68 亿元,增长 12.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29.38 亿元,增长 44.5%;农林水支出执行 577.08 亿元,增长 12.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61.18 亿元,增长 14.5%。

##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1.59 亿元,为预算的 116.3%,增长 16.4%,主要是受煤炭行业税收高速增长带动。税收收入完成 815.65 亿元,为预算的 117.2%,增长 27.2%。其中:增值税完成 141.91 亿元,下降 37.1%,主要是 2022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以及年度执行中省级代市县垫付 20%退税;企业所得税完成 180.17 亿元,增长 79%;个人所得税完成 19.09 亿元,增长 36.4%;资源税完成 470.83 亿元,增长 58.1%;环境保护税完成 3.28 亿元,下降 5.2%。非税收入完成 185.94 亿元,为预算的 112.7%,下降 15.2%,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6.31 亿元,增长 2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5.6 亿元,下降 10%;罚没收入完成 56.95 亿元,增长 5.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4.05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 2022 年两权价款收入减少。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85.81 亿元,为预算的 88.5%,增长 3.4%。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83.57 亿元,增长 8.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6.31 亿元,增长 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90.58 亿元,增长 11.2%;卫生

健康支出执行 31.7 亿元,增长 2.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7.72 亿元,增长 29.8%,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执行 92.57 亿元,下降 12.9%,主要是 2022 年省级部分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

2022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2392.71 亿元,增长 14.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0.27 亿元,增长 18.1%;专项转移支付 182.44 亿元,下降 15.6%。

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450.06 亿元,增长 17.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35.32 亿元,增长 21%;专项转移支付 314.74 亿元,下降 3.9%。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7.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8.97 亿元,为预算的 56.6%,下降 35.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1480.20 亿元,为预算的 85.9%,增长 9.2%。

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64 亿元,为预算的 38.6%,下降 15.2%;预算支出执行 120.75 亿元,为预算的 60.5%,下降 23.9%。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1.76 亿元,为预算的 95.1%,增长 141.4%,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收入增加;预算支出执行 141.98 亿元,为预算的 70%,增长 65.2%。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8.68 亿元,为预算的 94.3%,增长 206.9%,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收入增加;预算支出执行 105.99 亿元,为预算的 79.3%,增长 120.2%。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44.67 亿元,为预算的 102.1%,下降 5.6%;预

算支出预计执行 2172.7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8%。

2022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80.94 亿元,为预算的 105.2%,下降 12.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缓缴部分社保费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所致;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260.69 亿元,为预算的 106.4%,增长 1.6%。

#### (五)债务情况

#####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350.95 亿元,增加 200.6 亿元,增长 17.4%,其中:新增债券 836 亿元;结存限额专项债券 93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1.95 亿元,增加 115.6 亿元,增长 37.7%,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余到期债券本金 55.06 亿元由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2022 年 11 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全部发行完毕。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6285.79 亿元,增加 872.8 亿元。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截至 2021 年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8.9%,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2 年,一般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前提下,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转型综改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 760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我省稳住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全年省本级留用 16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5.03 亿元,专项债券 89.11 亿元,较预算减少 2.83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764.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97 亿元,专项债券 594.89 亿元,较预算增加 2.83 亿元,即省本级 2022 年一般债券 2.83 亿元调整到大同市、晋中市、长治市。

####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执行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全力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退税减税降费激活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集中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制造业、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减税政策;在权限范围内实施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按 50%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并扩大政策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保费等政策。与此同时,全力支持市县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将中央财政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补助资金、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246.68 亿元尽快分配下达市县,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市县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2022 年全省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超过 800 亿元,为历年来规模最大、政策红利释放最为集中的一次。

二是狠抓增收节支保平衡。在认真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税收组织,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行为,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统筹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收缴力度。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支持,2022



年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 2392.71 亿元,增长 14.6%。特别是成功争取到了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永定河(桑干河)源头国土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等竞争性项目。牢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2022 年省级预算编制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省级部门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在历年连续压减基础上再减少 8.4 亿元,同口径下降 11.2%,节约下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重点领域。

三是保障重大战略促发展。创新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新增和统筹相关资金 394 亿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城市群和太原一体化经济区、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五大重点领域项目。管好用好争取到的中央基建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安全保障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坚持提速扩围发行使用专项债券,6 月底全部发行完毕,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基本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安排省级消费券资金,有效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潜力。落实省对县级和开发区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6.34 亿元,增长 187%,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 亿元,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产业集群发展、链主企业培育、智能制造示范等转型项目给予支持。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在预算编制、经费拨付、开支范围、绩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赋权减负。足额安排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为我省科技创新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认真履行省属金融资本、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在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对标考核管理,激励引导对标国内标杆企业找差补短、提质增效,设立省属

文化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扎实推进对企业投资决策的穿透式、全过程监管。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 亿元,支持相关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双创特色载体等多领域发展。选取 4 个试点市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省级按市级出资额的 1/3 给予支持,全力为小微企业等提供增信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更好促进银行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融资。加快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服务,同时着力打通银行放贷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通道,提升融资能力。创新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强化在“专项债+项目贷款”、基金类、担保类和保险类资金等多方面合作,充分发挥财金联动叠加倍增效应。

四是持续改善民生增福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2 年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119.35 亿元。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下达中央和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3.5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三大省级战略、五大平台建设和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安排资金 2.5 亿元大力支持种业振兴行动。超常规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在继续按照 67 元/亩的标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上,加大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力度,粮食作物亩均补助 26.6 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整村推进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安排 3.1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抓好就业促进工作,及时下达就业资金 20.8 亿元,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支持引导市县持续增加普

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支持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下达“双一流”建设等高等教育专项资金24.3亿元,支持引导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努力创建“一流学科”,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推进健康山西建设。支持“136”兴医工程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我省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和疑难危重症治疗水平。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强省战略。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及时下达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资金和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80元提高到610元,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9元提高到84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3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认真做好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工作。

五是守住风险底线保安全。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932亿元,增长16.1%,重点支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全省所有县区全部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对“三保”保障压力大的县区及时开展库款应急调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安排市县困难补助资金11.8亿元,重点解决市县运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处置工作机制,清单式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指导意见,在加快推进平台公司转型中同步化解风险。大力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信社改革化险方案,推动省属地方银行化解风险。在持续巩固提升财政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充分把握发展与安全的辩证关系,不断加大安全领域投入。

省级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以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我省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推动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支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研究提出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思路举措和支持方案,推进加快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促进煤矿发展本质安全。

六是深化财政改革添动能。对市县财政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与转移支付安排相结合,激发调动市县强化财政管理的积极性。制定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办法,着力构建“标准+奖惩”的经费类支出预算安排常态化机制,促进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积极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和修订财政预算评审费等5项支出标准。探索实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管理“1+N”机制(1个大专项+N个项目清单),专项资金实现“大类间统筹,专项间打通”。统筹整合生态环境专项资金10亿元,首次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推动实施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散煤清零项目。将34项中央转移支付、25项省级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重塑性改革,建立起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主体框架,近千亿元政府采购项目实现了“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在全国首批开展财政总会计制度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顺利完成七个领域整治工作。积极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43个省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和4个部门(单位)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超过300亿元。

总的来看,2022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也是新时代十年全省财政部门驰而不息奋斗与耕耘的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山西

发展、情系老区人民，五年三次亲临山西考察调研，对我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指示，亲自为山西高质量发展把舵领航。十年来，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牢记殷殷嘱托，感恩知责奋进，持续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一以贯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坚持全力以赴开源节流，财政收支总量迈上“新台阶”。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既注重财政收支规模和增速，又力求提高收入质量和支出绩效。一方面，全力拓展财源、壮大财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3 年的 1702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3454 亿元，年均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占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实现了财政收入稳中有进、量质齐升。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支出、提升绩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030 亿元增长到 5873 亿元，年均增长 7.8%，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全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节省下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财政资金“花得其所、用得安全”。

——坚持高质高效合力攻坚，补齐短板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有效支持脱贫攻坚。切实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十年来，省级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92 亿元，年均增长 15.3%，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超过 820 亿元，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率先组建投融资主体，筹措资金 208 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36.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 11 万同步搬迁人口喜迁新居。加强对各级各类扶贫资

金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有力保障了 7993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329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我省连续六年获得中央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8.4 亿元。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十年来，中央和省级累计投入各类污染防治资金超过 400 亿元，安排省级资金 79 亿元支持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资源环境领域重大项目竞争性评审，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成功纳入国家试点范围，实现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试点 11 个市全覆盖。出台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方法和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意见，探索开展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试试点，初步构建起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妥善化解存量，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积极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和增资扩股工作，提升金融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坚持精准有力保障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在政策上调整优化、集成创新，在资金上统筹整合、加大投入，集中力量保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重大战略、作出的重大部署、交办的重大任务。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支持。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由 1102 亿元增加到 2393 亿元，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1.65 万亿元，年均增长 8%；2015 年以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578 亿元，年均增长 25.4%。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2013 年以来全省每年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2700 亿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安排专项债券大力支持集大原和雄忻高铁、大水网工程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落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大幅改善。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集聚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补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等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发展。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十年累计安排565.9亿元,出台10个方面40条高含金量财政人才支持政策,吸引更多英才汇集三晋。支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基本完成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支持山西金控集团打造国有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全力支持山西银行挂牌运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壮大经济活动“细胞单元”。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类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强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持续注资壮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优化补偿补贴政策,促进银担、担担深度合作,帮助小微企业和“三农”市场主体贷款融资。

——坚持提质增效改善民生,助推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不断增强财政的公共性、公平性,全省民生支出由2482亿元增长到4664亿元,始终占到财政支出的八成左右。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听令即行,三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206.1亿元,全力保障患者救助、防疫人员待遇和重要物资供应等。认真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全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医药强省战略和县乡医疗卫

生一体化改革。推动“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和体育中心等公益性设施陆续免费开放,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坚持蹄疾步稳深化改革,现代财税体制建设取得“新成果”。积极发挥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先行军”作用,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财政体制更加完善。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等9个实施方案,厘清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职责和界限。出台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激励高质量发展。税制改革更加深入。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圆满完成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地方税体系。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制定出台26项预算支出标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进一步提高。建成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保障顺畅运转,财政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 二、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2022年6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3年预算草案中。

### (一)2023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合理预计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省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我省能源产业比较优势,以及转型发展良好态势,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两权价款收入入库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小钱小气,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单位运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是坚持大钱大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强财力统筹,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重点支持“两个转型”、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市场主体倍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

四是坚持精细化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省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压减的资金调整用于支持基层“三保”、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法定债务管理,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只减不增”。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隐性债务问责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

六是坚持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6.59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968.79 亿元,增长 10.1%;非税收入 657.8 亿元,

下降 13.2%。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40.99 亿元,增长 14.4%(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6.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47.2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793.57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69.44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57.14 亿元,增长 17.3%;科学技术支出 115.42 亿元,增长 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 亿元,增长 15.3%;卫生健康支出 466 亿元,增长 13.8%;节能环保支出 267.6 亿元,增长 10.4%;城乡社区支出 424.14 亿元,增长 15.3%;农林水支出 686.61 亿元,增长 15.2%;住房保障支出 181.92 亿元,增长 8.5%。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834.3 亿元,增长 2.3%;非税收入 165.7 亿元,下降 10.9%,主要是罚没收入一次性因素减少。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83 亿元,增长 9.9%。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197.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7 亿元,债务收入 143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48.95 亿元,调入资金 71.25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397.0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67.97 亿元,增长 12.9%;科学技术支出 34.83 亿元,增长 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71 亿元,增长 19.1%;卫生健康支出 27.47 亿元,增长 15.3%;节能环保支出 19.09 亿元,增长 4.7%;农林水支出 79.58 亿元,增长 40.9%,主要是水利发展专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增加。

2023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213.31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46.99 亿元,主要包括共

同事权转移支付 710.6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78.3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3.8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8.94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04.6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3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7 亿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1 亿元,同口径下降 3.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4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2.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1.75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79.4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50 亿元,收入总计为 1273.6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8.63 亿元,增长 41.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73.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2.49 亿元,调出资金 45.7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39 亿元。

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6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7.34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1.0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50 亿元,收入总计 474.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45 亿元,彩票公益金 7.25 亿元,车辆通行费 7.37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4.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59.5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9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2.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7.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38.63 亿元,收入总计 318.67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12 亿元,下降 17.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18.6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206.32 亿元,下降 1.6%;调出资金 112.35 亿元。

202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19.79 亿元,收入总计 222.2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2.24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159.6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6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07.90 亿元,支出安排 2340.82 亿元。

202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2.48 亿元,支出安排 1343.83 亿元,收支缺口 41.35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

##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3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4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 亿元、专项债券 350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7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21 亿元,拟用于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4 亿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3.5 亿元、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3.96 亿元、区域医疗及疾控中心建设 1.65 亿元、高等院校基础设施建设 1.1 亿元。专项债券 60 亿元,拟用于集大原及雄忻高铁 43 亿元、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 7 亿元、公共卫生和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2.4 亿元、大水网工程 1.4 亿元、国省干道改造 1 亿元、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 0.9 亿元、山西农谷智慧冷链物流园等转型发展项目 4.3 亿元。其余 418.79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券 128.79 亿元,专项债券 290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3 年到期 684.41 亿元(省本级 112.54 亿元),其中:本金 474.31 亿元,利息 210.1 亿元;2024 年到期 697.7 亿元(省本级 152.8 亿元),其



中:本金 503.22 亿元,利息 194.48 亿元;2025 年到期 728.13 亿元(省本级 139.93 亿元),其中:本金 551.56 亿元,利息 176.57 亿元。

预算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二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二三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 三、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成 2023 年及未来五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3 年及未来五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政策措施,优化财政资金安排,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在全系统落地生根、见到实效。具体来讲,就是持续构建“五型财政”,高质量推动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 (一)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构建忠诚型财政

牢固树立以政领财理念。牢牢把握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与创造性贯彻落实有机结合,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加强对战略性、专业性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主动参与全局性、长远性政策制定,发挥好专业化财经管理者作用,当好省委、省政府参谋助手,高质量做好具体服务工作,切实把忠诚担当奉献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构建发展型财政

牢固树立科学理财理念。一方面,持续涵养财源、壮大财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创造性运用财

金联动、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和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下大力气调整收支结构,通过支出端大力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实现收入端新兴产业税收占比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双碳”建设、市场主体倍增“十大平台”、“两个转型”、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融资等政策研究,深入开展政策创设,持续提升保障水平,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资金支持、政策支撑和机制保障,全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攻关投入,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快引进高精尖紧缺人才,积极培育本土人才,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以高水平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构建共享型财政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聚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手增投入,一手建机制。把新增财力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扩规模、降成本、优品质、畅渠道,支持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尽最大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发挥财政二次分配对收入的调节作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构建创新型财政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理念。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地方税收结构、税收管理体制等方面提出合理科学的政策建议,加快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规范公平、有利于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税体系。着力推进省对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全面筑牢风险防线,持续构建安全型财政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守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督促全省各级财政合理安排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完善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对金融领域风险高度关注、提早防范,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机构及衍生风险,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在不断增强财政自身发展安全性的同时,立足全省大局,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等方面资金政策保障,助力不断提高全省发展的安全性。

具体到 2023 年,我们将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财政重点任务,认真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优化减税降费工作,继续不折不扣做好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应收尽收、应免尽免,确保国家和我省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在此基础上,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擅自出台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纠正越权和“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行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etc 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并建立执行监控机制,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稳步扩大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二是更强担当支持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排序,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制定 2023 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加强政策创设,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十大平台”、“两个转型”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助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继续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积

极争取中央支持,推动我省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认真落实支持全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首批特色专业镇加快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攻关投入,支持全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支持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及市县支线机场建设,扶持培育全省通航产业、国内国际航线及国际货运航线运营等航空产业发展。持续打好“技改资金+3毛钱电价+政银企合作”组合拳,努力放大政策乘数效应。设立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着力促进相关企业进入开发区。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规范化股改、上规升级、服务体系建设等,不断提高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是更加精准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公共财政优先保障领域,通过大力争取中央资金、优化涉农资金支出结构、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方式,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继续支持脱贫县实行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抓好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落实,促进土地出让收益更多用于农业农村。优化全省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创新开展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保险试点,确保试点县域农户实现愿保尽保。加大财政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PPP 试点项目推进力度,加快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建成约 600 个美丽乡村。全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适当提高省属高等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标准,支持高质量实施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加快建设“双一流”高校,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打

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组合拳”,积极促进就业增收。继续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中医药强省战略,全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等方面建设,提升我省整体医疗水平。以市场和需求为导向,支持构建社会化、多样化、多层次、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水平。稳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提标扩围,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标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相应的救助。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四是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逐步推动“三保”相关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分类采取针对性缓释风险举措,盘活资金资产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避免项目资金链断裂。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前置项目审核关口,加大项目审核力度,探索引入专家评审机制提升审核水平,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和资金分配精准度。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将党委决策作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前置程序,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化债检查发现和问责处理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认真落实农信社改革方案,用好稳定



发展基金,集中各方力量攻坚不良资产处置,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五是更快步伐推进财政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督促各市对照省级已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等9个领域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方案。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加快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承担的支出责任,研究出台共同事权负担比例分类分档改革方案。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将全省所有建制县(不含市辖区)纳入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范围,在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等方面加强对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的支持。坚持“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税制改革,优化税收结构,公平税收负担,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将实际支出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健全完善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的闭环管理模式,建设汇集省市县三级财政和部门单位的全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持续打造“阳光财政”。推动政府采购意向早公开、全公开,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支持和保障

不同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不同等级规模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做好重点绩效评价,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督促指导部门单位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完善制度、改进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研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信息报告机制,积极推动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公开,以更加有效接受监督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及今后五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守正创新、务实笃行,以实际行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罗清宇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

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综改、能源革命“两大使命”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责任,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团结奋斗、锐意进取,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清宇

各位代表：

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党的二十大，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及省委部署安排，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到，“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新时代引领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政治保证。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必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五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审议完成法规案155件，其中制定58件、修订20件、修正45件、废止32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23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73项，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0项。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337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30件（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03人（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57项140件。2022年，贯彻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监督等工作，制定汾河保护、数字经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社会信用、中医药、小杂粮保护、绿色建筑发展、整沟治理、禁牧轮牧休牧、教育督导、社区居家养老等11件法规，修改反不正当竞争、安全生产、燃气管管理、泉域水资源保护等10件法规，初审湿地保护、平安建设、档案管理等3件法规；作出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决议决定7件；在做好法律



明确规定的计划、预算、审计、环保、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监督工作的同时,还听取审议了承诺制改革、国土空间规划、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法律监督等专项工作报告,对汾河保护、警务辅助人员、动物防疫、优化营商环境等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在谱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中展现了人大担当,贡献了人大力量。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指示要求,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工作。建立并落实第一议题、专题讲座等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每一项工作,首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从中找到推动实践、破解难题的智慧和办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必修课,每年召开全省人大学用交流会,推动全省人大更好地运用新时代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两个转型”、能源革命、绿色转型、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壮阔实践中,在打好决胜全面小康三大攻坚战和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等大战大考中,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

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之下。健全完善人大接受党的领导制度,细化明确 20 项向省委请示、报告、报备事项。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人大工作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由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依照程序进行落实。在各专工委设立分党组,履行政治保障责任。修改常委会工作规程、组成人员守则,强化政治标准、政治要求。在常委会会议期间设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就重要议程和事项统一思想,确保省委决策意图顺利实现。

### 二、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加强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努力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立法工作全面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注重从代表议案、群众建议中确定项目,五年来,96 件法规来自于代表议案、群众建议。所有法规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代表联络站面对面听取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 1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论证会、听证会开在基层,拓展群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夯实民意基础。

监督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定监督计划,充分听取相关单位、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五年来,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卫生、环境等问题确定 76 个监督项目。通过实地查看、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充分反映群众意愿。连续两年就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组织代表视察,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代表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全省建成 1510 个联络站、3783 个联络点,9.2 万余名五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活动,宣传党的政策、宪法法律法规,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事 9.8 万件。深化拓展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调研和计划、预决算审查等工作常态化。五年来,代

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341 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2486 人(次),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近 2000 人(次)。

选举任免充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圆满完成任免工作,将党的人事安排意图转化为人民意志。组织 324 人(次)宪法宣誓,强化任命人员宪法意识和公仆意识。提出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培训指导,在全国率先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加强了基层国家政权建设。

###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升立法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立法突出特色、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等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省委转型综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确保法规立得起、接得住、真管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通过“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切实措施”,“量身定制”解决实际问题,全国人大肯定山西走出了一条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路子。

及时把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山西的两大使命,制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开发区条例等一批法规,以法治方式保障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作出支持和保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助力山西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解决制约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和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整沟治理促进条例,巩固拓展我省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治理实践成果,相关做法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写入黄河保护法。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一体

推进、深度融合。作出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省委“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落地落实。

精准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社会信用、优化营商环境等法规,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制定修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外来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法规,通过管用有效的扶持服务,支持保障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制定小杂粮保护、经济林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等法规,推动农业特色转型、优质高效发展。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强化预算约束,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织密扎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法治网。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保护立法计划,制定汾河保护条例,全面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定禁牧轮牧休牧条例,保护、培育和修复林草植被,维护生态安全;修改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强化泉域水资源补给修复、集约利用;修正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条例,初审湿地保护条例,指导设区的市开展流域协同立法,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美丽山西建设。制定修改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等法规,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引导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保护利用得天独厚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山西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历史厚重、遗存丰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文化根脉责无旁贷。制定修改传统村落、山西老陈醋、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发扬光大优秀传统文化,助力打造中国文化遗产展示示范区。山西是革命老区,遍布全省的红色资源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保护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义不容辞。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制定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继承革命传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方

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

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山西是资源大省,肩负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艰巨。修改安全生产、消防、燃气管理条例,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制定修改工会法实施办法、警务辅助人员、行政执法等法规,初审平安建设条例,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

扎实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制定教育督导条例,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两个实施办法,促进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作出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推动以技能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制定中医药条例,出台全国首件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法规,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康养产业促进条例,推进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各位代表,让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党百年来的执着追求。我们要始终如一、脚踏实地坚持立法为民,让立法工作在增进民生福祉中发挥更大作用。

#### 四、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推动党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要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持续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不断增强。

推动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落地落实。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和全国人大部署的两件大事。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深化。连续五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报告,调研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情况,推动优化城乡区域发展空间形态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为把太忻经济区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极助力。听取审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等报告,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并进行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助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推进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听取审议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工作报告,检查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报告,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乡村文旅产业发展专题调研,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法治山西建设。听取审议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国际追逃追赃报告,稳妥审慎、依法有序支持监察体制改革。听取审议法院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基本解决执行难等报告,检察院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等决定,支持督促“两院”强化司法保障,维护公平正义。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建立完善人大代表转递群众信访事项办理等机制,促进国家机关改进工作、依法履职。

推动增进民生福祉。开展就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调研,推动疫情背景下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检查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连续两年开展农村贫困老人低保兜底与社会养老政策衔接专题调研,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细落实。听取审议整治校外



培训机构、学前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等报告,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推动绿色发展。保护好山西的母亲河是我们的历史责任,汾河保护条例出台后当年进行执法检查,推动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报告,检查大气、水、土壤、固废等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研汾河中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黄河流域林草生态建设情况,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各位代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以法治方式推动绿色发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的重要指示要求,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完善履职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修订代表法实施办法,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和处理办法3件法规,配套5个方面49个实施细则,形成了代表工作的制度化体系化安排。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各机构分工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制度,压实服务代表责任。

推进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五年来,省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共提出议案163项、建议4599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确定的57项事关全局、代表普遍关注的重点督办建议,实行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副省长领办。建立健全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闭环式办理

机制和代表与承办部门面对面沟通机制,开展优秀议案建议评选,开通网上办理平台和“代表建议直通车”,推动议案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围绕提升政治素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高审议能力等,每年举办代表培训,省人大代表基本实现全覆盖。增加代表活动经费,提高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补贴,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强化“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广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以赴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贡献了代表力量。

#### 六、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提高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督促机关主动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创建工作,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强化实干担当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牢群众观点、加强调查研究、主动问需于民;制定具体措施,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改进执法检查工作;鲜明树立“实字当头”工作导向,机关干部“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断强化,担当干事的精气神进一步焕发。

加强人大制度与工作的宣传。发挥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作用,办好人民代表报,常态化举办法规新闻发布会,连续五年开展“三晋人大代表采风”活动,深入宣传报道人大工作情况和代表履

职事迹,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自觉接受全国人大指导,配合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多次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备案审查、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的指导,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各位代表,五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还需进一步加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等等。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加以改进。

五年的工作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落实党中央及省委要求,有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就是要做到“四个必须”:

——必须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属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就是要心怀“国之大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人大工作把准方向、发挥作用的<sup>①</sup>政治保证,也是人大工作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的重大要求。

——必须围绕中心大局,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一贯要求。贯彻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以法治方式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是过去工作的着力点,也是今后需要牢牢把握的工作主线。

——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联系群众是人大最大的优势,联系群众重要的渠道就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要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活力。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努力提高工作质量。人大工作必须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依法履行职权,同时要注重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在继承中发展,在创新中提升,更好担负起奋进新征程的新使命。

## 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对全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了部署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锚定时代方位、找准工作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sup>②</sup>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十二次党代会建设“三区三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同步推进“两个转型”、能源革命和“五个一体化”、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教人才支撑、健全民主法治、建设文化强省、增进民生福祉、建设美丽山西、维护安全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等“十个更大”要求,按照省委书记蓝佛安提出的重要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转型综改、能源革命“两大使命”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责任,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贡献。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起步之年。省人大常委会要紧跟中央决策、紧扣全省大局、紧贴群众期盼,着力增强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奋力开创新时代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始终绝对置于党的领导之下。

要毫不动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升联络站工作绩效,探索建立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推动代表小组活动与联络站活动有机结合。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作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座谈、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强化代表思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初任培训和履职学习,全面提升履职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对代表依法履职的保障和支持,规范代表经费使用管理,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功能,制定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

办理质量和实效,强化办理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要毫不动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聚焦聚力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科学提出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大“小切口”立法探索力度,注重把先行先试的成功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制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湿地保护、城市垃圾管理、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方面的法规,修改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议事规则、地方立法条例,道路运输、土地管理、节约能源、文物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全民健身等法规,进一步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全省的法治保障水平。在继续做好法律明确规定的监督工作的同时,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报告,检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数字经济、文物保护、社区居家养老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一系列执法调研和专题调研,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要毫不动摇坚持“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扎实推进人大机关自身建设。省人大机关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集体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班子,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自觉践行“三个务必”,健全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发挥作用,全面加强机关各方面工作和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



的人大工作队伍,为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担当尽责、扎实工作,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着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全省新时代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也是全省法院工作取得重大发展进步的五年。五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61.75 万件，审执结 257.92 万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 80.6% 和 64.93%；其中，省高院受理 48986 件，审执结 47216 件，同比分别上升 99.82% 和 78.73%。2022 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63.39 万件，审执结 59.56 万件，克服疫情影响再创历史新高。审判执行质效不断提升，法院整体工作稳步向好，为新时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生动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把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坚守司法之魂，坚决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制定《加强全省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省高院领导班子在蔡家崖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追寻领袖足迹、在右玉绿化丰碑前重温入党誓词，沉浸式感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根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出台《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2022 年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235 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举办 3 期全省法院院长加强政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省法院迅速掀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热潮,省高院党组 16 次召开会议集中学习、交流研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和审判一线开展宣讲活动,组织干警 20.8 万人次参加网络答题竞赛。各级法院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两微一端”学习专栏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实现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全覆盖。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上,努力交出了一份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新时代司法答卷,全省法院诉服质效及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行政审判等工作受到省委、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环境资源审判、政治督察工作、廉洁文化建设在全国法院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全国法院媒体融合推进现场会在山西召开,“全国文明单位”大同中院、“全国优秀法院”阳泉市城区法院等 164 个集体,“双百政法英模”、党的二十大代表田亚欣等 235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

##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年来,我们锚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21 万件,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上展现新作为。

——严惩各类犯罪,守护三晋平安。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依法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 269 件,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依法审结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件 63 件,支持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坚决依法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犯罪,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589 件,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15045 件,毒品犯罪案件 9166 件。临汾市襄汾县法院公开宣判聚仙饭店“8·29”重大坍塌事故案,依法惩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晋中中

院当庭宣判一起案值 2958 万元的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主犯韩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依法惩治涉疫情防控违法犯罪,审结利用疫情诈骗、哄抬防疫物资价格等犯罪案件 89 件。坚决严惩贪污腐败,审理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3293 件,其中被告人为中管干部的 5 件、省管干部 113 件,对季细绮、张杰辉职务犯罪依法定罪量刑,对张中生判处死缓、终身监禁,依法审理“6·03”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系列案件,彰显了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

——强力扫黑除恶,清除社会毒瘤。坚决打赢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依法审结一审黑恶案件 1891 件,二审审结 1142 件,判处“小四毛”任爱军、陈鸿志等 3469 名涉黑涉恶被告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涉黑案件被告人重刑率达 50.25%。依法惩治涉黑“保护伞”73 案 85 人。运城“盗墓黑帮案”入选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创新“黑财清底”举措,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金额 306.15 亿元,位列全国法院第一。深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助力源头治理防范,向重点行业领域发出司法建议 2189 份,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省高院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深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线上将 237 个人民法庭接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下将 33 个法庭“嵌入”当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社区、乡村建立 610 个法官工作室,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前沿堡垒”。长治中院推动全市 12 个县区多元解纷中心实质化运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临汾市尧都区法院河西法庭创建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入选最高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 三、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立足司法职能服务大局,全力护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

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部署,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等 18 件审判工作指导意见,将审判执行深度融入省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不断取得新成效。

——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省高院围绕“三区三地”发展定位和“一群两区三圈”发展新布局,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紧跟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战略部署,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太原中院出台《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忻州中院制定 27 项服务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设立巡回法庭,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9619 件。省高院构建“司法+行政”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与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组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努力营造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长治市壶关县法院审理的“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入选国家版权局“剑网 2019”专项行动十大案件。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成立省市两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破产案件立案指引、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建立破产案件快审机制等三个指导意见,健全完善府院联动、管理人准入选任等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妥善审结企业重整、破产案件 1406 件。晋中院 97 天审结永泰能源破产重整案,创造审理千亿级上市公司重整案全国用时最短纪录。

——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服务“三无”“三可”目标要求,省高院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

案》,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公平竞争提供高水平法治保障。五年来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92.54 万件。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为企业家依法投资创业提供法律“护身符”,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 21 名企业家依法宣告无罪。省高院与省工商联共同搭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服务平台,制定《联企服务专项活动方案》,2022 年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联企入企活动 1918 次,打通法企畅联“最后一公里”。长治市沁源县法院成功调处“三一重工”与通州集团 4000 万元合同纠纷,双方尽释前嫌,又新签订了 8000 万元的合作协议,实现了“解纠纷、促发展”的最佳双赢效果。持续开展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活动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审结非法经营、虚假出资、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 841 件。运城中院依法驳回 12 名村民通过“堵大门”等方式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胁迫索要 126 万元补偿款的非法诉求,坚决向“谁闹谁有理,谁横谁得利”说不,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安心经营。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推送风险预警提示 7603 次;审结涉“套路贷”、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经济犯罪案件 1513 件;持续开展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攻坚,执行到位金额 266.69 亿元。吕梁中院成功审结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联盛集团破产重组案,化解债务风险 2000 亿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助力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建成省属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点对点反馈问题、预警提示 1525 次。积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有效协调协助化解我省国有企业资产流失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活动,向企业家发放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促进企业提高合规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审结一审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3016 件。省高院主动作为,创造性提出和运用“诉前人民

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有力确保“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实现,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充分肯定。

——竭力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认真落实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2020 年以来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确认合同效力、房屋租赁、劳资用工等纠纷案件 32498 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运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对 4781 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171.72 亿元、土地 2.19 万亩,帮扶 2779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综改示范区法院对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 39 件案件集中执行,执行到位 3900 余万元,帮助困难企业应对疫情冲击、缓解资金压力。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结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和乡村产业发展等涉农案件 3180 件,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保护“宁化府”陈醋、“沁州黄”小米等特色品牌做大做强,促进农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晋中市太谷区法院为 266 名农民工集中发放 500 余万元欠薪款,及时解决农民工兄弟的“忧酬烦薪事”。深入开展“双联双促”活动,三级法院驻村工作队精准开展定点帮扶,省高院驻村工作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山西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忻州中院干警、驻村第一书记张利春同志将生命永远定格在服务乡村振兴的路上。

——大力支持“放管服”改革。建立省市两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实现行政案件交叉、集中管辖全覆盖,审结各类一审行政案件 23275 件。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依法审理行政许可、行政登记等案件 1179 件。妥善审理房屋征收、违建拆迁、土地资源类案件 3898 件,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顺利推进。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调解、和解撤诉方式结案 3531 件。运城市盐湖区法院成

立全省首个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更好地推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落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重要要求,省高院连续三年举办省直机关厅级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连续五年公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连续九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有力助推守护“山西好风光”。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省高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七部门签订《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协作的意见》,深化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7789 件,7 起案件入选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积极构建汾河全流域司法保护格局,探索建立“保护基地+专业法庭”服务保障模式,先后设立汾河入黄口、汾河源头等 4 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以及 29 个环境资源专门法庭,引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恢复性司法新模式,护佑绿水青山、黄河安澜。

——努力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审结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犯罪案件 684 件,成功追缴了“晋公盘”“兽型铜觥”、西汉“彩绘青铜雁鱼灯”等一批国家珍贵文物。建立右玉长城司法保护基地,设立大同云冈、应县木塔、碛口古镇等文化保护法庭,切实以法治力量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千年文化瑰宝。

#### 四、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五年来,我们聚焦坚持人民至上,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在保民安、纾民困、解民忧、增民利、促民享、暖民心上倾力强化司法供给,司法为民迈上新台阶。

——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民生权益。扎牢民生



司法保障网,守好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依法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1439 件,坚决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创新探索家事审判“山西模式”,审结赡养、抚养、继承、婚姻等家事案件 21.78 万件,调撤率达 52.79%,在全省推广阳泉市平定县法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预警”处置机制,最高法院周强院长亲临调研并充分肯定。全力维护好“一老一小”合法权益。临汾市曲沃县法院成功调解我省首例涉及 93 岁老人的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倡导孝老爱亲传统美德。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朔州中院依法判处虐待女童致脑梗死的继母王某无期徒刑,发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最强音。阳泉市盂县法院干警往返山西、云南两地 5000 余公里,异地执结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让年幼的孩子重回母亲怀抱。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公开审理我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未成年人文身行为“亮红牌”,中央电视台《法治深壹度》栏目予以报道。法治微电影《你依然是天使》等原创作品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表彰。

——向上向善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司法断案弘扬真善美、鞭笞假丑恶。忻州中院公开审理侵害续范亭将军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坚决捍卫英烈荣光。晋城中院依法从严判处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用法治守护公共安全。临汾中院妥善审理“醉酒开车坠湖溺亡案”,依法认定水库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不让守法者为他人过错买单。省高院与省电视台共同录制播出 50 期“法官说民法典”节目,通过典型案例,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培育良好社会风尚,深化全民法治观念。

——常态长效攻坚执行难题。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在全省法院先后开展“晋法出击”“三晋执行护民生”等 6 次执行集中攻坚行动,执结各

类案件 80.5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172.87 亿元,全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2022 年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查封不动产 8585 处,查封、扣押车辆 8266 辆,拘传、拘留 4416 人次,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 137 人,共执结案件 16.1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552.72 亿元,最高法院给予充分肯定。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强制腾退友谊大厦五层附属楼,执结 18 年的历史积案,中国农业银行太原支行送来感谢信,《人民法院报》予以专题报道。

——全心全意优化诉讼服务。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省高院牵头建成对接 12 个部门调解系统的山西多元解纷平台,诉前调解案件 40.85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76.45%。晋中市榆次区法院“灵活应用解纷平台源头化解诉讼纠纷”入选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典型经验。打造诉讼便民品牌,省高院建成全省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缴退费。太原法院实行诉讼费一次性缴退机制,大同法院推出诉讼费减半预缴制度,晋城法院创设执行服务中心,努力把最优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积极推行网上立案、云端庭审、隔空调解、掌上执行等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全省法院网上办理诉服事项 167.63 万项,网上立案 32.73 万件,跨域立案 4212 件,电子送达 118.92 万次,云庭审 7.08 万次,云调解 21.12 万次。12368 诉服热线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74.28 万次,切实为群众提供一门通服、一站通办、一号通联的全天候全地域全流程诉讼服务。疫情封控期间,太铁中院与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及上海证券结算中心线上办理 3488 万元股权转让执行案件,展现了“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的司法担当。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在提升审判质效

和司法公信中有力解决司法难题,司法改革实现新突破。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明确入额必办案,98%以上的裁判文书由独任庭、合议庭直接签发。建立员额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先后遴选6批次3968名员额法官,为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增加312个员额编制,确保司法资源与审判负荷科学精准匹配。基层法院如期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人财物省级统管实施到位,员额法官薪酬待遇全部兑现,省高院会同省委组织部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市县法院公务员管理工作办法,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

——深化诉讼制度和审判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改革完善提级管辖和再审程序,去年全省法院一审判决案件发回重审率为0.9%,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深入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依法对202名被告人宣告无罪。积极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2022年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5.01%,案件平均审理时间40.8天,较2017年减少了53.8天。全国模范法官杨春光带领的速裁团队去年结案915件,调解率达80.9%,平均办理一起案件仅用8.4天。

——深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改革。制定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工作细则和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厘清院庭长与办案法官的权力和责任界限,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充分发挥“四类案件”监管平台作用,推送案件督办提示71.12万条,开展类案和关联案件查询检索122万次,有效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审级监督,对二审和再审案件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依法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0849件,依法裁定再审案件2091件。深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建立涉诉信访处控平

台,将三级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统一纳入平台,实行案件化办理,2022年三级法院评查化解省委政法委交办的涉诉信访积案2896件,省高院信访局被表彰为“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央视《新闻联播》予以报道。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推进智慧审判,深度应用电子卷宗系统、远程提讯、电子签章等信息化手段,研发的“刑罚变更类案件智慧判案辅助系统”入选第二届“数字中国”成果展。推进智慧执行,完善网络查控系统,研发并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执行案款信息监管平台,全面构筑执行案款规范管理的“数据铁笼”。推进智慧管理,建设智慧案管平台,强化大数据提取分析,实现审判执行关键节点全程留痕,质效数据实时动态自动生成,执法办案全程可视化监督,为审判执行质效提升插上科技“翅膀”。

## 六、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五年来,我们狠抓全面从严治党管院,在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中锤炼过硬法院铁军,队伍建设焕发新面貌。

——强化政治引领铸忠诚之魂。全省法院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开展红色革命教育、廉政警示教育,2021年组织全省法院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433批次,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703场次,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大型党建全媒体节目“奋进赶考路”法院篇,讲述全省法院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感人故事和生动实践,播出后收到良好反响。大力弘扬英模精神,组织“百年百场”晋法融媒体系列报道,举办以“初心·使命”和“弘扬英模精神,淬炼法院铁军”为主题的英模事迹报告会,召开全省法院“双优双先”表彰会,推动形成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浓厚氛围。

——坚持从严治党立干净之本。强力正风肃

纪反腐,先后开展“以案为鉴、筑牢防线”“纪律作风整顿年”和“以案说法、以案说纪、以案说理”等专题警示教育。省高院与省纪委监委共同制作警示教育片《衡鉴》,全国首创“三个规定”微动漫、表情包,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管和响应机制,受到中央政法委充分肯定。全面加强法院系统清廉机关建设,去年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查纠各类突出问题 1691 件次。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严肃查处全省法院违纪违法干警 480 名。

——锤炼过硬本领尽担当之责。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定期组织庭审观摩、案例研讨,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裁判文书评选,举办各类培训班 274 期,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7.9 万人次,组织开展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活动,全面提升司法能力。27 名同志获评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审判业务专家,50 名法官获评我省审判业务专家,以先进典型激励干警担当作为,激发队伍活力。

## 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水平

五年来,我们倾听民意民声,在更加广泛接受监督中推进公正司法,司法工作增添新动力。牢记司法权力来自于人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省高院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刑事审判、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 10 次,逐项落实审议意见。真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省高院制定《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则》,把反映人民呼声的 111 件代表意见建议、委员提案积极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具体措施,办复率 100%。推动代表委员监督法院工作常态化,去年邀请 190 位全国及省人大代表、158 位省政协委员现场见证“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贯彻实施监察法和监

察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认真办理抗诉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公开案件审判流程信息 140.66 万件、裁判文书 156.72 万篇,庭审直播 51.78 万场,省高院直播场次稳居全国高院前列。及时回应人民关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运用新媒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两网两微八号”晋法融媒矩阵发布信息 14.5 万条,阅读量逾 22.2 亿人次。省高院连续三年被中央政法委评为新媒体建设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察委员会监督,省检察院监督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以及全省法院干警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高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年来的奋进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必须坚持履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必须坚持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必须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意志品质,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要求,必须坚持打造过硬队伍的重要保障。这八个方面的经验,我们将在新的赶考路上牢牢坚持、笃行不怠。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仍有差距;案件数量高位增长,诉源治理工作仍需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仍需进一步提高;少数干警仍存在司法作风不正、司法不廉的问题。对此,我们要全力以赴做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更加坚定自觉。深化“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广大法院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举办法院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开展全员培训轮训,丰富创新学习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法院工作中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夯实维

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思想政治基础。在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持续用力,确保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紧紧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在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惩杀人、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走私、危害税收征管等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适应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业复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三无”“三可”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同步推进“两个转型”重大战略,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件,妥善处理数字权利保护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助力提升数字经济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通过法律手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服务保障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房地产、金融案件,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积极适用破产重整、清算程

序推动企业再生改造或依法有序退出市场,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三是坚定不移践行为民宗旨,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上展现更大担当。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创新司法为民服务举措,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依法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加大总结推广家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我省诉源治理以及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的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作用,加大矛盾源头预防化解,积极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巩固深化“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成果,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更好更及时地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服务法治社会建设,强化释法说理,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和发布,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范,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和科技赋能双轮驱动,在加快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上实现更大突破。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实化院庭长监管责任,加强层级监督指导,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积极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深化互联网审判机制创新,努力创造数字时代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是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在锻造过硬

法院队伍上取得更大成效。深刻领悟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锚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不懈强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实对党忠诚教育。不断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抓好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持强基导向,抓实落细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续转变司法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创建活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落实近亲属“禁业清单”,规范离任从业行为,扎牢制度铁笼。始终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水平,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在人民法院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激励干警担当作为,让干警依法履职、秉公办案、安心工作,永葆昂扬向上的奋斗姿态。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牢记领袖嘱托,扛起时代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主动融入“两个转型”战略大局,全面对标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着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山西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五年，也是山西检察奋力迈进全国第一方阵的五年。五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省委《实施意见》），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以下简称“四大活动”）为抓手，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能动履职，在坚守

底线、勇攀高线中拼搏进取，山西检察实现跃升发展，整体工作迈进全国第一方阵。

——政治统领业务取得新成效。深悟践行“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要求，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三个融入”学习交流长效机制，引领办案理念深化、变革，以司法办案“三个效果”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省检察院承办全国检察机关政治建设理论研讨会并就党建与业务深度合作经验介绍。61个案例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大局展现新作为。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制定实施服务保障转型发展蹚新路30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6条等11项检察服务保障意见，配套开展涉企“挂案”清理、知识产权保护等近百个检察专项行动。发布典型案例617件、检察工作白皮书5份，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510份，深化诉源治理，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被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

——维护社会公益体现新担当。扛牢“公益代表”神圣职责，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推动构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充分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

多种方式,督促依法行政,推动一系列重大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山西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数、诉前整改率、典型案例数位居全国前列。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

——法律监督形成新格局。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国家机构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工作机制创新,实现新时代检察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的法律监督新格局。巡回检察改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统一受理等多项工作被最高检推广。

——业务工作跃上新台阶。聚焦公平公正高效,构建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新时代司法办案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立“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体系,推行看业务数据、看典型案件、看工作经验、看先进荣誉“四看”工作标准,促进检察办案质效逐年提升进位,有 10 件案(事)例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190 余项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2022 年,全省 87% 的核心业务指标进入全国前二十位,其中前十位占 54%。

——自身建设取得新进步。大力推进政治立检、人才兴检、文化育检、从严治检、科技强检,持之以恒严教育、严管理、严监督,全省检察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净化、队伍素养大幅提升、内生动力显著增强。310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连续六届蝉联“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阳城县检察院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王拥政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全省 63 个检察院为省级文明单位、9 个为全国文明单位,省检察院机关连续荣膺省直文明标兵单位。

## 一、深刻领悟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在政治统领业务中做实检察工作

我们以“四大活动”为总抓手,坚持用党的创新

理论培根铸魂。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和人民检察史教育,组织建国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检察红色血脉。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在各级党组织落实,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连续四年组织各级院检察长以自办案件交流“三个效果”心得。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更加主动接受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工作 4 次,切实把党领导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聚焦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接续开展两批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省检察人员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政治洗礼。

2022 年,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系列主题活动。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组书记访谈、网上答题、专家辅导报告等多种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建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 二、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中体现检察担当

安全稳定是最重要的发展环境,也是最大的民生。我们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作用更加彰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建国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等“国之大事”,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

斗争,筑牢首都“护城河”。太原市检察院探索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办理的刘某间谍案被国家安全系统作为对敌工作蓝本推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97393 人,起诉 173375 人。其中,起诉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6077 人,起诉盗窃、抢夺、诈骗等侵财犯罪 33172 人。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出台涉疫办案规范,严格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积极参与网络治理,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起诉 14273 人。省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出台《全面加强新时代山西省军地检察机关协作的实施意见》,提出 18 项措施,全力保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2022 年,会同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起诉 221 人。朔州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拐卖妇女案入选最高检专项活动典型案例。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扛牢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三级院检察长亲自“挂帅”出庭指导公诉,采取“三个三”举措,努力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高质量办结陈鸿志、李增虎等 7 件中央督办案件,圆满完成各类涉黑恶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任务。2021 年以来,坚持机构不撤、标准不降、力度不松,依法从严审查把关、从重打击惩治,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2022 年,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化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和教育、金融、流通三大领域深层次问题治理。五年来,共起诉涉黑恶犯罪 12116 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黑恶犯罪 88 件,改变定性 525 件,结合办案提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 1013 份。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顺应“中国之治”下刑事犯罪结构趋势变化,一体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更实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2019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适用

率由最初的 36.7% 上升到 2022 年的 89.1%,适用人数达 11.6 万人,检察量刑建议采纳率和一审服判率均达到 95%。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准确适用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捕 24211 人、不诉 26025 人,同比分别上升 7.2% 和 1.7 倍。积极探索非羁押诉讼模式,多地出台赔偿保证金制度,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6536 人,全省诉前羁押率由 2018 年的 60.1% 下降到 2022 年的 34.5%。运城市检察院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阳城县检察院“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机制等一批经验做法收到良好司法效果。

### 三、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检察力量

我们立足检察职能,紧紧围绕省委“一群两区三圈”“两个转型”“三区三地”等战略部署,深入分析司法需求,实施系列检察服务保障举措,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主动融入重大战略实施。坚持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检察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制定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指导意见,设立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在各地开发区、产业园设立法律服务站、检察官办公室 28 个,助力“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部署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积极助力解决“煤矸石之困”,助推产业转型。主动发布法律监督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分析发案趋势,提出对策建议,服务决策治理。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诉合同诈骗、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3797 人。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2533 人,成功办理了“4.16”“晋商贷”等一批典型案件。联



合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设立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86 人。汾阳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和汾酒集团成立汾酒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山西品牌司法保护新模式。2022 年,建立打击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协作配合机制,切实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护航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做实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平等保护,三级院领导“一对一”包联企业,问计问需,精准服务。部署开展“十个一”活动,立足职能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依法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工商联、国资委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帮助、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经营,真正让“法律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对整改合规的 34 家企业、80 人依法不起诉。会同省公安厅建立健全“挂案”预防及清理长效机制,排查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271 件。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动融入“两山五湖七河一流域”生态治理,与生态资源、林草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起诉 2967 人。加大环境资源领域公益保护力度,协同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设立恒山、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制度优势,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检察模式,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水源地等 2.6 万亩,清理固体废物 955.8 万吨。

#### 四、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诠释检察温度

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心比心办好人民群

众身边每一个案件,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落实落细。

扎实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与多部门联手重拳治乱,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943 人。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579 件,推动建立完善窨井盖基础设施安全治理制度机制,使群众出行更安全。连续数年开展惩治欠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76 人,支持起诉 6643 件。积极融入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涉农、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在检察环节及时返还涉案资金 1596 万元。尽最大努力防止“因案致贫”,为 8077 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省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先进单位。2022 年,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202 人,努力守住老人家的“钱袋子”。

“如我在诉”办理群众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贯穿检察办案始终。升级打造“一次都不用跑”的 12309 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建立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9.6 万余件群众信访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办理情况答复率超过 99.8%。建立司法责任制下的控告申诉办案组,实行院领导主办信访案件、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诉求。针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组织 300 余场次检察公开听证辩理解释法,用老百姓可感受、能认同的方式化解矛盾。聚焦高效司法要求,以“案一件比”指标引导检察官求极致办案,通过高质量的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工作,三年间压减非必要的退回补充侦查等办案环节近六成,相当于减少了 1.7 万个案件流转程序,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了 16 天,以检察官的勤勉与敬业,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有序与效率。

用心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附条件不起诉率从 12.3% 上升至 39.7%,帮助 760 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3745 人,起诉 5041 人。建立“一站式”办案区 94 个,健全取证救助机制,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构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员额检察官全部入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涌现出太原“静芳工作室”、大同“知心姐姐”、长治“四季花”、阳泉“蒲公英”宣讲团、临汾“青青我心”工作室等一批工作品牌。2022 年,全面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针对家庭教育缺失、监护不到位等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3154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1536 份,有效监督“甩手家长”履职尽责、依法带娃。

#### 五、深入贯彻落实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要求,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我们坚决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专责”优势,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在全国率先探索派驻公安检察室工作,并以此为蓝本全覆盖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着力构建一站式、全要素、即时性执法监督新模式。提前介入案件 11071 件,监督立案 5714 件,同比上升 36.4%,监督撤案 3524 件,同比上升 3.7%,对侦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2.16 万件次,同比上升 12%。牵头制定《山西省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细则》,纠正漏捕和遗漏同案犯 8296 人,同比上升 5%。健全落实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

罪案件 494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697 件,同比上升 5.8%,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3909 件。深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全面排查 1990 年以来刑罚变更执行案件,监督纠正问题案件 383 件;深入开展“判实未执”专项监督,清理纠正 2245 人,清理率达 98.6%,位居全国前列,受到中央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深入贯彻《民法典》,突出精准监督,不断完善民事检察多元化监督格局。建立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法院正副卷一并调阅机制,受到最高检肯定。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808 件,法院审结 618 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 534 件,改变率 86.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83 件,法院裁定再审 444 件,采纳率 76.2%。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9696 件。深化对法院正确裁判的释法说理和息诉服判工作,促成 3347 件案件实现息诉。晋中市检察院成功化解一起涉及 177 人的群体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被《法治日报》专版报道。司法权威不容亵渎。连续三年部署专项活动,持续惩治虚假诉讼“毒瘤”,依法监督纠正 141 件。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2019 年行政检察部门单设以来,不断强化行政诉讼监督“传统”业务,认真履行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检察监督新职能,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2019 年以来,审查办结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3557 件,依法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8 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707 件。聚焦自然资源、住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民利的行政执法领域,部署开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588 件,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1.9 倍,发出检察建议同比上升 2.6 倍,行政机关整改率 100%,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综合采取监督纠正、

促进和解、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551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蓬勃发展。充分发挥党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综合发力的公益保护制度优势,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与公安、生态、市场、文物、军事检察等单位建立“跨部门、跨职能、跨区域”沟通协作机制,构建形成山西公益保护协同发展大格局。认真落实“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要求,办案领域从最初的环保、食药、国土、国财 4 个法定领域,发展为“4+9+N”领域,保护触角不断延伸。坚持办案数量与质量有机统一,持续开展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 20 多个具有山西标识度的专项行动。始终把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作为出发点、落脚点,综合运用沟通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五年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7 万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4 万余件,提起诉讼 643 件。

#### 六、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中改进检察工作

我们坚决贯彻司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以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司法监督为目标,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不断夯实山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根基。

完成内设机构改革。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最高检改革部署,以案件类型和业务性质重新设置检察业务机构,完成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规模最大、调整最多的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按照犯罪类型重组专业化刑事办案机构,实行捕诉一体,刑案精办。适应人民群众新需求,单设民事、行政检察机构,补齐短板。履行法律赋予新职责,增设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单设未成年人检察机构,提供全过程司法保护。专设控申检察机构,负责接收处理群众信访。至此,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

检察”并行发展、“十大业务”齐头并进。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案件清单、责任清单和进退流转办法,完善正面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的业绩考评体系,健全检察官履职保障机制。针对履职不能、退休调动等情形,确定退出员额 1395 名,动态调整入额 841 名。出台领导干部办案正负面清单,各级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办案 10.3 万余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4055 次。

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注重从发现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中检视检察监督意识不强、监督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充分发挥“驻”的便利与“巡”的优势,从监狱、看守所到社区矫正机构,积极探索完善巡回检察制度。发挥检察体制和“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统筹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跟进监督”、上下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和监督不到位问责机制。

推进数字检察变革。主动融入数字革命浪潮,积极整合检察数字资源,构建了纵向涵盖市县院、横向跨越各业务条线的检察工作大数据资源库。检察网络纵向实现了省、市、县检察院和驻监所检察室全覆盖,横向实现了同政务内外网的互联互通,彻底消除了数据交换共享断点。2022 年 9 月,制定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检察建设实施意见,成立大数据办案指挥中心,组建人才团队,聚焦监督重点难点堵点,部署 8 个数字检察集中专项行动。建成检察大数据基础平台,汇集内外部数据 3000 余万条,碰撞对比筛查监督线索 1.8 万余条,已监督立案 79 件,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强势起步。沁源县检察院水资源监督模型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等奖。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监察机关实现有效衔接,形成反腐败合



力。五年来,共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3849 人,起诉 3664 人,退回补充调查 276 人,不起诉 21 人。办理厅局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115 人,圆满完成最高检交办的山东省政府原副省长季缙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宋太平、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徐宝义等 5 名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对我省“9.27”太重集团、“6.03”金融系统、粮食购销等领域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部提前介入,介入意见采纳率达到 90% 以上。充分履行职务犯罪侦查职能。2019 年以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107 件 152 人,有罪判决率始终保持在 100%。2022 年,承担最高检关于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背后职务犯罪案件办案工作机制的试点工作,与省监察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会签协作意见,形成山西经验。

#### 七、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在自我革命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我们坚持强基导向,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抓手,制定出台新时代全省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指导意见,建立“双争”“双联”工作机制,开展“六星支部、五好党员”评选,构建形成“党组统揽、机关党委指导、党支部主抓、党小组落实、党员参与”的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党建品牌工程”,创建“全国先进工作者王拥政工作室”,开展“争做合格党员大讲堂”“三讲三树”文明创建等活动,激励党员干部学先进、争一流。省检察院机关被确定为第三批省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

坚持抓监督严管理。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会商机制,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贯通落实。积极开展清廉机关建设,探索“三不一体”贯通融合新路径。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逢问必录”的政治自觉进一步增强。制定 145 项整改措施,统筹推进巡视、政治监督、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效果。坚持“零容忍”,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04 人。

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以“脱薄争先”为抓手,接续开展基层建设年、落实年、深化年活动,全力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整体提升。突出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县换届工作,选齐配强基层检察工作“领头羊”。坚持人员下沉基层、政策倾斜基层、待遇优先基层,通过领导包联、业务帮扶、结对共建,深入开展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活动,筑牢基层根基、释放基层活力。7 个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12 个信访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窗口”。突出实战导向,依托高等院校、网络平台等大规模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培养省级以上业务专家 21 名。

#### 八、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面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

我们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监督之下,自觉强化履职制约,确保检察机关用权不滥权。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认罪认罚、控告申诉、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建立代表意见建议清单式办理回复机制,代表提出的 720 件意见建议和转交办的 192 件案件、事项,全部办结反馈。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644 次。重视与代表经常性联系,出台代表联络工作意见,邀请专题视察、参加检务活动 8000 余人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检察工作,办结并答复政协委员提案 56 件。健全联系机制,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近 7000 人受邀走进检察机关参与“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开放日活动。2022 年,省检察院登门走访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主动接受监督。

诚恳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对 5044 件案件进行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及时向社会宣介重大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130 场次,发布典型案例 617 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5.8 万余条,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529 条,检务透明度指数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认真落实同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依法慎重审查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改变原决定 52 件。针对撤回起诉、法院宣告无罪案件,认真查找和整改自身工作不足。强化同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共同维护刑罚执行权威。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全省三级院普遍开设律师绿色通道,办理反映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案件 325 件。

在五年奋进历程中,我们形成了一些在前进道路上需要长期坚持的共识:一是政治建设是根本保证,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才能确保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二是司法为民是根本目标,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满意度为检察工作标尺,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法治需求,才能奋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三是改革创新是根本动力,必须始终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关键一招,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勇气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才能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优势和作用;四是队伍建设是根本保

障,必须始终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锻造堪当新时代重任的过硬检察队伍,才能持续谱写检察事业新篇章。

各位代表,山西检察五年的发展进步,是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征程新任务,检察工作还有许多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要持续走深走实,检察理念更新需要持续巩固提升;二是融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强,服务保障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检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四是基层基础还不稳固,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法律监督需要提挡加速。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持续努力改进。

## 2023 年检察工作建议

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2023 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要求是: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依法能动履职,着力推进全省检察

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全面落实省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部署,对照检察工作现代化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健全督促考评机制,持续在深学细研、聚焦聚力、真懂真用、落地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重大部署在检察工作中落实落细、抓出成效。

二要全面主动融入“两个转型”战略大局。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更加自觉主动地将检察工作置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两个转型”“三区三地”建设,主动跟进全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尽心竭力提供检察保障;切实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三要全面对标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着眼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教育医疗、劳动就业、食药安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严惩侵害民生民利的违法犯罪。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行动,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硬骨头”案件。更加重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综合运用刑事和解、民事调解、行政争议化解等手段,依法处理好人民群众信访事项和个案诉求,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要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

刑罚执行监督,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强化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顺应数字时代要求,全面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使数字检察应用由检察工作的“保障因素”向“生产要素”转变,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

五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抓实“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业绩考核,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完善检察官遴选和退出、惩戒和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落实检察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健全完善上下级检察机关依法接续监督、“四大检察”协同办案、辖区内检察官统一调用等机制,积极构建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检察工作机制。

六要全面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相结合,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突出政治标准选用担当作为干部,重视检察人才培养,加大系统内外上挂下派交流力度,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质。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提升基层战斗力。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巡视整改和政治督察,持续正风肃纪,做实严管厚爱,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升能力。

各位代表,历史在奋斗中铭刻,未来在奋进中开拓。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全省检察机关将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锚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主动接受新一届代表监督,矢志不渝、笃行不怠,以履职实践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检察事业发展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蓝佛安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女)、王纯、张志川、吴俊清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副主任,郭海刚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金湘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吴伟、刘旸、汤志平、李成林、赵红严(女)、杨勤荣、熊继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王拥军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四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冯军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五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杨景海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六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6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     |     |     |     |
|-----|-----|-----|-----|
| 马 伟 | 王永革 | 王仰麟 | 王继伟 |
| 王维平 | 王潞伟 | 卢建明 | 田玉成 |
| 白德恭 | 冯云龙 | 成 斌 | 成锡锋 |
| 朱继尧 | 乔建军 | 刘晓东 | 刘继隆 |
| 刘 锋 | 闫喜春 | 关建勋 | 米效东 |
| 汤俊权 | 孙宏斌 | 孙剑纲 | 孙祥林 |
| 负 钊 | 李云涛 | 李庭凯 | 李 润 |
| 李常洪 | 杨定础 | 宋 伟 | 宋惠民 |
| 张世文 | 张 刚 | 张国富 | 张 钧 |

|                    |                    |                    |                    |
|--------------------|--------------------|--------------------|--------------------|
| 张 洁 <sub>(女)</sub> | 张 峻                | 陈 纲                | 陈忠辉                |
| 陈振亮                | 陈继光                | 武志远                | 武绍忠                |
| 武 晋                | 苗 伟                | 周世经                | 郑 红 <sub>(女)</sub> |
| 房倚天                | 赵建平                | 赵 彬                | 姚少峰                |
| 贾世庆                | 贾向东                | 柴慧萍 <sub>(女)</sub> | 徐 钧                |
| 郭明杰                | 黄岑丽 <sub>(女)</sub> | 曹 平 <sub>(女)</sub> | 盛佃清                |
| 梁俊明                | 韩珍堂                | 景 鸿                | 蔡汾湘                |
| 潘青锋 <sub>(女)</sub> | 薛 荣                |                    |                    |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公 告

(第七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出山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8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                    |                    |                       |                    |                                                             |                    |                     |     |
|--------------------|--------------------|-----------------------|--------------------|-------------------------------------------------------------|--------------------|---------------------|-----|
| 卫小春                | 马金莲 <sub>(女)</sub> | 马通贵                   | 王 飞 <sub>(女)</sub> | 郭凤莲 <sub>(女)</sub>                                          | 盛更红                | 常书铭                 | 常国华 |
| 王东明                | 王利波                | 王拥军                   | 王政涛                | 崔丽枝 <sub>(女)</sub>                                          | 阎美蓉 <sub>(女)</sub> | 彭金辉 <sub>(彝族)</sub> | 储祥好 |
| 王晋刚                | 王润梅 <sub>(女)</sub> | 王娟玲 <sub>(女)</sub>    | 王雅丽 <sub>(女)</sub> | 童明全                                                         | 蓝佛安                | 雷茂端                 | 解 军 |
| 双少敏 <sub>(女)</sub> | 白琦瑞 <sub>(女)</sub> | 冯 军                   | 吕春祥                | 薛明耀                                                         |                    |                     |     |
| 朱少辉                | 朱明春                | 刘文华                   | 刘 正                | 以上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                    |                     |     |
| 许连红 <sub>(女)</sub> | 李云峰                | 李丽丽 <sub>(女,回族)</sub> |                    |                                                             |                    |                     |     |
| 李国彪                | 李建国                | 李 勇                   | 李 慧 <sub>(女)</sub> | 现予公告                                                        |                    |                     |     |
| 李慧义                | 杨晓静 <sub>(女)</sub> | 杨景海                   | 杨 蓉 <sub>(女)</sub> |                                                             |                    |                     |     |
| 吴 伟                | 吴秀玲 <sub>(女)</sub> | 邹 铭                   | 辛 琰 <sub>(女)</sub>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                    |                     |     |
| 张广勇                | 张世丽                | 张吉福                   | 张临山                |                                                             |                    |                     |     |
| 张 强                | 张新伟                | 陈耳东                   | 陈晓拴                | 2023 年 1 月 16 日                                             |                    |                     |     |
|                    |                    |                       |                    |                                                             |                    |                     |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 审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议案。截至 1 月 13 日 12 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事原案 18 件，其中立法方面 16 件，监督方面 2 件。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 18 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 274 人次，涉及 8 个代表团。经审查，18 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鉴于 0003 号与 0004 号、0005 号与 0018 号议事原案，内容相同或相近，建议分别合并，将 18 件议事原案立为 16 件议案，分别是：

1.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0001 号)

2. 关于修订《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

(0002 号)

3.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03 号与 0004 号)

4. 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05 号与 0018 号)

5. 关于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0006 号)

6. 关于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废止《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0007 号)

7. 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0008 号)

8.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09 号)

9.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10 号)

10. 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重点条款实施情况的议案(0011 号)

11.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议案(0012 号)

12. 关于出台《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13 号)

13. 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0014 号)

14. 关于完善随地吐痰行为法律责任的议案(0015 号)

15. 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0016 号)

16. 关于修订《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0017 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4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润梅<sub>(女)</sub> 王娟玲<sub>(女)</sub> 王雅丽<sub>(女)</sub> 牛三平  
双少敏<sub>(女)</sub> 田永东 冯冰<sub>(回族)</sub> 吕春祥  
刘正 许小红<sub>(女)</sub> 孙涛 李志强  
李秋喜 李桂琴<sub>(女)</sub> 杨林花<sub>(女)</sub> 杨蓉<sub>(女)</sub>  
辛琰<sub>(女)</sub> 郝旭 姚武江 高丙伟  
黄庆学 阎少泉<sub>(女)</sub> 阎美蓉<sub>(女)</sub> 董林

## 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于亚军<sub>(女)</sub> 王联辉 刘本旺 刘志宏  
刘美 李亚明 李建刚 李效玲<sub>(女)</sub>  
杨志刚 张李锁 张葆<sub>(女)</sub> 张锦<sub>(女)</sub>  
武涛 赵建平 秦作栋 袁进  
梁若皓 韩怡卓 薛维栋

## 三、在晋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金智新 咎宝石 栗桂莲<sub>(女)</sub> 梁丽萍<sub>(女)</sub>  
韩清华<sub>(女)</sub>

## 四、省政府组成部门(10人)

卫英慧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潘海燕<sub>(女)</sub>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汪凡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延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常建忠 省水利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冯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王启瑞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磊 省审计厅厅长

## 五、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1人)

卢功勋

## 六、省武警总队(2人)

任明龙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治委员

## 七、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2人)

王帅红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一级  
高级监察官  
李新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一级  
高级监察官

## 八、省委副秘书长(3人)

王炤坤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政府  
研究室主任  
王成禹 省委副秘书长(正厅长级)  
孙京民 省委副秘书长(兼)、省委国安办专  
职副主任(正厅长级)

## 九、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部门管理机关负责人(7人)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李建红 省委台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何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  
委委员  
毛益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齐海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员鸿琛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  
密局)主任(局长)

## 十、省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局

# 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26 人)

李永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素锋(女) 社会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顾昭明 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王 岳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阎默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天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岳红(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汉琦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 睿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一级  
 巡视员  
 程银锁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蕴秀 农村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杨向群(女)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赵 炜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贾雪峰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腊平(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凤瑞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二级  
 巡视员  
 翟振新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潘新奇 研究室副主任  
 张拯瑜 研究室一级巡视员  
 吴明禄 信访局局长  
 韩树洪 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 十一、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1 人)

王李平

## 十二、省监察委员会委员(5 人)

荣奋刚 王海林 王晓鹏 周跃武  
 白险峰

## 十三、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及太铁中院院长(6 人)

管应时 李喜春 方剑锋 翟瑞卿  
 杨 宏 丁国华(女)

## 十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太铁分院检察长(6 人)

崔国红 闫绪安 苑 涛 宁建新  
 赵雅清(女) 王廉允

## 十五、省政府副秘书长(5 人)

曹荣湘 向弟海 丁永平 车建华  
 胡 勇

## 十六、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9 人)

张九萍(女)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晓春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雁峰 省体育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李东洪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薛军正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张玉宏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中雨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 十七、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4 人)

王云龙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保留正厅  
 长级待遇)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  
 理局局长  
 袁同锁 省林草局局长  
 负亚明 省药监局局长

## 十八、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1 人)

张 羽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十九、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29 人)

韩 红(女) 省档案馆馆长  
 高建军 省供销社主任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孙予罕 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主任  
 (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院长)  
 延晋军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                            |                                    |     |                                |
|----------------------------|------------------------------------|-----|--------------------------------|
| 薛春生                        |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 杨永宁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局长                |
| 孔宪江                        |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 秦红保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 王拥军                        |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胡海军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局长                 |
| 张润泽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采购中心)主任                 | 朱春雷 |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
| 曹 进                        |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 郭全明 |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
| 裴彦明                        |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 彭建宏 | 省应急厅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
| 杨春权                        |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 郭舜文 |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委员                |
| 张继宏                        | 中国煤炭博物馆馆长                          | 方合三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 杭 侃                        | 云冈研究院院长                            | 胡继学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
| 张 涛                        |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 王政涛 | 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
| 胡钢成                        | 省公路局局长                             | 杨志忠 |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
| 冯京民                        |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 郭振兴 |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
| 张元成                        | 山西博物院院长                            | 张宝辉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
| 邵国荣                        | 省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 吴奕琪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 郭天恩                        | 省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 郦 皓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 李艳萍(女)                     |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 王 路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
| 刘清平                        |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队长(局长) | 李建军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 王五一                        | 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主任(院长)          | 管春平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
| 孙鹏程                        |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任(院长)   | 李天胜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崔志明                        | 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 陈宏伟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荣山                        | 省人民医院院长                            | 刘瑞平 |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赵 斌                        |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     |                                |
| 吴 华                        | 山西白求恩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     |                                |
| <b>二十、省人民团体负责人(1 人)</b>    |                                    |     |                                |
| 李海渊                        |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     |                                |
| <b>二十一、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31 人)</b> |                                    |     |                                |
| 李朝选                        |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     |                                |
| 刘瑞钢                        | 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局长                         |     |                                |
| 杨卫东                        |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     |                                |



|                               |                          |                                        |                                   |
|-------------------------------|--------------------------|----------------------------------------|-----------------------------------|
| 梁国斌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 高计亮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黄 河                           |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亚                                    |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
| 王顺启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董事长         | 梁晓军                                    |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晓彬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 <b>二十五、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10 人)</b>             |                                   |
| 毛 巍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执行董事      | 田祥宇                                    |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                          |
| 周 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 解 军                                    | 山西医科大学校长                          |
| 耿 涛                           | 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梁卫国                                    |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
| <b>二十二、在并省属国有骨干企业负责人(5 人)</b> |                          | 梁玉蓉(女)                                 |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
| 赵建泽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李 伟                                    |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
| 李国彪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东光                                    | 太原学院院长                            |
| 刘 军                           |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冯国瑞                                    | 山西能源学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
| 武 艺                           |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张惠选                                    |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
| 孙 波                           |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弓永华                                    |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备组组长                   |
| <b>二十三、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6 人)</b>  |                          | 苏天照                                    | 山西开放大学校长                          |
| 贾新田                           | 山西出版传媒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b>二十六、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3 人)</b> |                                   |
| 赵文华                           | 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张 明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
| 郭跃鹏                           |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刘亚林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
| 高晓江                           |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刘 鹗                                    | 太原市委常委,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兼) |
| 贺建平                           |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b>二十七、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1 人)</b>          |                                   |
| 李 伟                           |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李发平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b>二十四、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3 人)</b>  |                          | 王 玺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何志岳                                    |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李 强                                    |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张建国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王双寿                                    |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李昱平                                    |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牛金生                                    |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闫建升                                    |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宋大鹏                                    |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赵振国                                    |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二十八、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9人)**

梁晓旭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孟贵芳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卓良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徐德峰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那志茂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师旭明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志东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振华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杨红梅(女)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十九、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11人)**

于昌明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硕才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虎荣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栗向东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东旭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泽民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建康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乔杰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斌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三十、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人)**

马红彬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黎明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建云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鸿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峰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江华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晋民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十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工作的副主任(107人)**

王建文 太原市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凯 太原市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晓红(女)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鹏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奇峰 太原市晋源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丽萍(女) 大同市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巨平 大同市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乔成 大同市新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军 大同市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姜荣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跃新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大军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玉清(女)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维新 朔州市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志武 朔州市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权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祖伟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存新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亮东 忻州市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晋源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树成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万国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力山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贺玉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卫东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建国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福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彩文(女) 保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清泉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                 |
|--------|---------------|--------|-----------------|
| 白小勤    |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军印    |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殿生    |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智越    |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义祥    |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佩璋    |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范发宾    |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宏斌    |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朱和平    |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韶华    |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田文军    |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培安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任建中    |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晚红    |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建国    |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立新    |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贺新众    |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窦书瑾    |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尹永平    |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鲁立波    | 临汾市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史小军    |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秦海玉    |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少利    | 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晓晖    |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鹏飞    | 晋中市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陈占平    |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武亚民    | 晋中市太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费向前    |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董建伟    |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放明    |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艳萍(女) | 榆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魏书亮    |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高儒林    |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阴和平    |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袁瑞军    |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学良    |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李显鸣    |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欢虎    |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任 钦    |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宋蒲刚    |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卢建华    |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贾文魁    |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利平    |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任 静(女) |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吴利军    |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贺 赓    |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 |
| 张如晟    |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新平    |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侯彦军    |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马连青    |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刘瑞生    |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继丰    | 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卫东    |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立功    |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建华    |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希平    |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咏刚    | 长治市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建莉(女) | 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张芬芬(女) | 长治市上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鹏凯    |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翟 勇    | 长治市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姚文生    | 新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郝淑芳    | 长治市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韩小青    |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王宇红    |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孙 晓    |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卫 明    |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小虎    |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任江鸿    |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永林    |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裴向红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光辉

张应征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三、十三届省政协委员(546 人)

三十二、在晋两院院士(1 人)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        |        |
|-------------------|---------|--------|-----|--------|-----|--------|--------|
| 主席团(62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         |        |     | 张吉福    | 张志川 | 张 钧    | 陈安丽(女) |
| 丁小强               | 卫小春     | 王同化    | 王 纯 | 陈忠辉    | 妙 江 | 罗清宇    | 岳普煜    |
| 王拥军               | 王建忠     | 王 珍    | 王维平 | 金湘军    | 郑连生 | 姜四清    | 洪 强    |
| 王 震               | 韦 韬(壮族) | 毛晓玲(女) | 邓玉恩 | 贺天才    | 袁振旭 | 栗翠田    | 徐广国    |
| 邓雁平               | 卢东亮     | 卢建明    | 白德恭 | 徐 钧    | 郭海刚 | 黄岑丽(女) | 常 青    |
| 冯云龙               | 成锡锋     | 朱晓东    | 任建华 | 商黎光    | 梁俊明 | 谢 红(女) | 蓝佛安    |
| 刘振国               | 闫晨曦     | 闫喜春    | 关建勋 | 雷健坤(女) | 魏 民 |        |        |
| 孙大军               | 李凤岐     | 李俊明    | 李庭凯 |        |     |        |        |
| 李 润               | 杨勤荣     | 吴小华    | 吴存荣 | 秘书长    |     |        |        |
| 吴 伟               | 吴俊清     | 谷 明    | 张世文 | 罗清宇    |     |        |        |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蓝佛安    罗清宇    卫小春    岳普煜    李俊明  
贺天才    谢红(女)王纯    张志川    吴俊清  
郭海刚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李秋柱    武晋    王帅红    卢建明  
毛益民    汪凡    陈纲    张羽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3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 月 11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br>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br>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七、选举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br>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 批准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八、选举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br>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br>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九、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
| 批准山西省 2023 年省本级预算                                                         | 十、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br>会工作报告                                             | 十一、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十二、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br>大会代表            |
|                                                                           | 十三、通过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br>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                                                                           | 十四、其他事项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李润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正厅长  
级);

郭明杰、李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成斌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主任;

阎默彧、门世宾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锋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文栋、王维平、王岳红、谭继海、张汉琦为山  
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乔建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主任;

程银锁、郭艳成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

郑红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  
作委员会主任;

姚少峰、杨向群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  
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振亮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  
员会主任;

张晋仁、张国富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武绍忠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  
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腊平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  
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建平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主任;

李渊、刘钢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

周世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潘新奇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吴明禄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原任上届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  
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信访局  
局长,未提名本次会议任命的,即予免职,不再办理  
免职手续。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省长金湘军的  
提名

**决定任命:**

李秋柱为山西省政府秘书长;  
王利波为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骏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卫英慧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潘海燕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成林为山西省公安厅厅长;  
姚逊为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张韬为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常国华为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建忠为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姚青林为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延峰为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黄巍为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郭丙福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龚孟建为山西省水利厅厅长;  
孙京民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宏晋为山西省商务厅厅长;  
王爱琴为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张波为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征为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王启瑞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磊为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董晓林为山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原任上届山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未提名本次会议任命的,其职务均  
自行免去。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7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王鹏、孟萧、王帅红、李新春为山西省监察委员  
一次会议,依据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3〕33 号和 会副主任;  
省委晋干字〔2023〕38 号通知、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何青、王海林、荣奋刚、王晓鹏、周跃武、白险峰  
任命: 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 二、审议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 三、审议省监察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议案

##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项议程。

1 月 17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命议案。

1 月 17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同志向通过任命的同志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同志主持新任命的同志分 5 批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同志讲话。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72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任蓝佛安；副主任罗清宇、

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贲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维平、陈忠辉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吴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